

福建蓝帽子互动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01）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玩具生产企业众多，产品同质化严重，行业竞争激烈。尽管公司注重自主创意设计、坚持“手游+玩具”线上线下互动模式，设计开发差异化、富有竞争力的新玩具产品，倘若新推出的产品不及市场预期，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仍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二、产品质量风险

近几年，中国、美国、欧盟等近40个国家或地区纷纷出台的一系列玩具安全标准，如《美国联邦消费品安全法规》、《欧盟新玩具安全指令》等。在这些安全标准的影响下，各国对玩具产品的质量要求明显提高。尽管公司自设立至今十分重视产品质量的控制，注重对供应商的筛选、监督与管理，以及设定专门的岗位对采购的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公司仍面临产品质量不符合出口国的玩具标准而导致的退货甚至违约处罚以致失去市场份额的风险。

三、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人才已成为企业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的因素。公司十分重视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建立并完善了基于员工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未来公司进一步完善多种形式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证公司拥有一支稳定、充满活力的人才队伍。尽管如此，如果本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解决，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30日分别为85.48%、83.75%、67.43%，且全部为流动性负债。虽然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以及时收回货款，保证到期债务的偿付。但是如果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致使信贷紧缩，或者公司销售回款放缓，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1.37万元、999.26万元、2,633.56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5.13%、32.16%、58.50%。虽然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合理（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99.13%，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仅0.07%），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期后回款正常，但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呈上升趋势，一旦发生大额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3.10万元、-761.06万元、-303.52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本身规模不大，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出现阶段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情形。尽管长期来看，随着公司赊销比例、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的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步增加，但短期内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较低的风险。

七、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42.40万元、2,798.31万元、3,904.99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65.48万元、274.70

万元、561.36万元。虽然公司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呈上升趋势，但从绝对金额上看收入及利润规模仍然较小，公司存在着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的风险。

八、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来自于第一大客户GLOBE WORLDWIDE DISTRIBUTION LIMITED的收入金额占同期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4.21%、58.10%，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逐步加大对新客户的开发力度，2015年公司已经开发了第二大客户Home Associates，收入金额占同期收入总额的比重达到18.78%，对第一大客户的依赖有所改善。但是，由于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仍然很高，如果公司第一大客户的经营状况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九、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同时销往国内外市场，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1,792.62万元、3,154.8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06%和80.79%，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大，由于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9.77万元、-42.69万元，倘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未来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肖东、蔡娟娟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9,325,6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78%，股权较为集中，且陈肖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娟娟担任公司董事，二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三会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主要由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专业人员担任，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生

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做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决策，从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公司2014年、2015年1-9月享受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1,636,445.40元和1,978,213.73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59.57%、35.24%。虽然出口退税是国家的长期政策，但存在国家对退税品种和退税比率进行调整，从而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市场竞争风险	3
二、产品质量风险	3
三、人才流失风险	3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4
五、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风险	4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较低的风险	4
七、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的风险	4
八、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5
九、汇率波动风险	5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5
十一、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6
目 录	7
释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5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16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6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6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	17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9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	19
（六）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19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20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2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三）下属子公司情况	24
（四）下属分公司情况	2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一）公司董事	24
（二）公司监事	26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7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8
(一) 主办券商	28
(二) 律师事务所	2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9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9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9
(六) 证券交易场所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31
(一) 主营业务概况	31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1
(三) 主要荣誉和经营资质	3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35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3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一)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9
(二) 主要无形资产	39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53
(四) 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56
(五) 主要固定资产	57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57
(七)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60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61
(一) 收入构成	61
(二) 公司客户	63
(三) 主要供应商	64
(四) 公司成本构成	65
(五)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7
五、公司商业模式	70
(一) 研发模式	71
(二) 销售模式	71
(三) 采购、生产模式	7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74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74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80
(三)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3

(四)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8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87
(一) 股东大会	87
(二) 董事会	90
(三) 监事会	92
(四)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3
二、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98
(一) 业务独立	98
(二) 资产独立	99
(三) 人员独立	99
(四) 机构独立	99
(五) 财务独立	99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00
(一) 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100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02
四、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103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03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3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03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7
(一) 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7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8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	10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	108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09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109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110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	110
(七) 竞业禁止情况	11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11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12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12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4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4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114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4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14
(四)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14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28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8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45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5
(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5
(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53
(三) 主要费用	157
(四)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61
(五) 主要资产	162
(六) 主要负债	183
(七) 股东权益	192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3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93
(二) 关联方是否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197
(三) 关联交易	197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205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6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206
(二) 或有事项	206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08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8
七、股利分配政策	209
(一) 股利分配政策	209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9
八、风险因素	209
(一) 市场竞争风险	209
(二) 产品质量风险	209
(三) 人才流失风险	210

(四)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10
(五)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风险	210
(六)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较低的风险	210
(七) 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的风险	211
(八) 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211
(九) 汇率波动风险	211
(十)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11
(十一) 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211
九、经营目标和计划	212
(一) 着力于游戏互动玩具的研发，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	212
(二) 拓展直接销售渠道，打造电子商务+游乐场相结合的“O2O” 销售模式	212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21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审计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218
一、备查文件目录	218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18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218
(一) 福建蓝帽子互动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
(二)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蓝帽子、本公司或公司	指	福建蓝帽子互动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蓝帽子（厦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蓝帽子投资	指	厦门蓝帽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信融投资	指	厦门市思明区东信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分公司	指	福建蓝帽子互动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广州泰昊	指	广州市泰昊贸易有限公司
普啦纳	指	普啦纳动漫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厦门钻之媚	指	厦门钻之媚贸易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福建蓝帽子互动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控股股东	指	陈肖东
实际控制人	指	陈肖东、蔡娟娟夫妇
《公司章程》	指	福建蓝帽子互动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4 年修订）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
审计机构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迪斯尼公司	指	美国华特迪斯尼公司（The Walt Disney Company）
任天堂公司	指	日本任天堂株式会社
美泰	指	MATTEL，全球最大的玩具销售商，主要品牌包括芭比娃娃、哈利波特、风火轮、费雪等。
孩子宝	指	HASBRO，美国著名玩具公司，其产品涵盖传统婴儿玩具和高科技电子玩具，旗下有变形金刚、特种部队、星球大战等多

		个系列。
多美	指	TOMY，日本著名的玩具企业，主力商品有Tomica、Pla-rail、Zoids等。
万代	指	BANDAI，日本最大的玩具企业。
互动玩具	指	一种新型玩具，其可以通过蓝牙、WiFi 在游戏角色与玩具之间进行数据交互，以实现基于互联网的“游戏+玩具”线上线下互动。
乐高	指	LEGO，丹麦乐高集团，全球最大的积木玩具企业。
奥飞动漫	指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高乐股份	指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互动娱乐	指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骅威股份	指	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群兴玩具	指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3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英文名称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CCC。
OEM	指	英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原始设备制造商，指一家厂家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要求，为其生产产品和产品配件，亦称为贴牌生产。
APP	指	应用程序（Application）
RFID	指	射频识别（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技术，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蓝帽子互动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Blue Hat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Ltd.
法定代表人	陈肖东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1月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00.00万元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龙山南路84号工业设计中心401-2室
邮编	361009
电话	0592-2280081
传真	0592-2280010
网址	http://www.bluehatgroup.net/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贺才范
电子邮箱	bluehat@bluehatgroup.net
组织机构代码	69304817-X
所属行业	按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C24：制造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按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C2450：制造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玩具制造。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450玩具制造”。
经营范围	动画、漫画设计、制作；软件开发；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玩具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其他娱乐用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其他文化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其他文化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提供小型儿童游乐设备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动漫、游戏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以及品牌运营、创意设计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1,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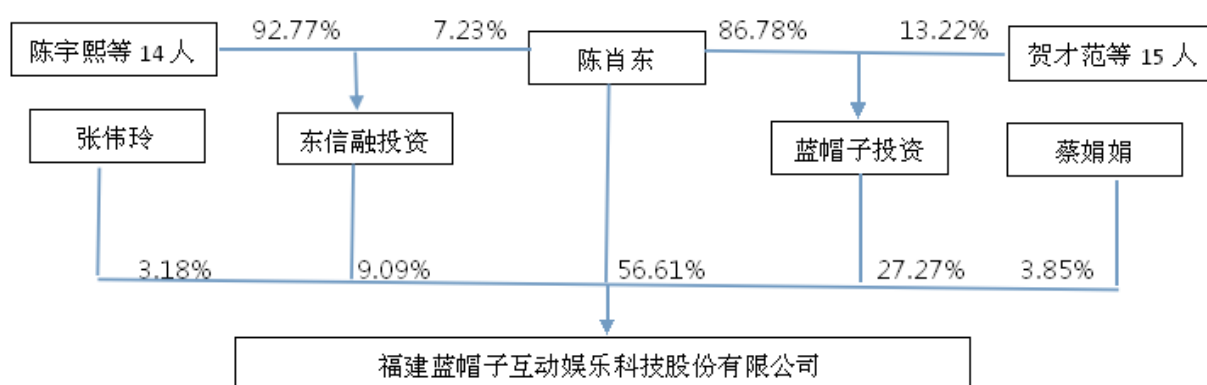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限售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挂牌时限制转让股份数量（股）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陈肖东	董事长、总经理	6,226,500	6,226,500	-
2	蓝帽子投资	-	3,000,000	3,000,000	-
3	东信融投资	-	1,000,000	1,000,000	-
4	蔡娟娟	董事	423,500	423,500	-
5	张伟玲	监事	350,000	350,000	-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陈肖东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陈肖东、蔡娟娟夫妇，具体情况如下：

（1）陈肖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226,500股，通过蓝帽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603,394股，通过东信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72,250股，合计持有公司8,902,1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93%，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身份证号：350102196711****。陈肖东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2) 蔡娟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23,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目前担任公司董事，身份证号：350102196608*****。蔡娟娟女士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肖东、蔡娟娟夫妇，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陈肖东	6,226,500	56.61%	自然人	直接	无
2	蓝帽子投资	3,000,000	27.27%	有限合伙	直接	无
3	东信融投资	1,000,000	9.09%	有限合伙	直接	无
4	蔡娟娟	423,500	3.85%	自然人	直接	无
5	张伟玲	350,000	3.18%	自然人	直接	无
合计		11,000,000	100.00%	-	-	-

1、厦门蓝帽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帽子投资出资人为陈肖东、贺才范等16人，其中陈肖东为普通合伙人，其余15人为有限合伙人。陈肖东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贺才范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蓝帽子投资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蓝帽子投资的资金来源于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出资。蓝帽子投资本身并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

蓝帽子投资2015年3月成为公司股东，现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27%。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认缴出资（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肖东	无限责任	2,997,000	86.78%	货币
2	贺才范	有限责任	14,512	0.42%	货币
3	杨烨华	有限责任	115,119	3.3333%	货币
4	戴幼治	有限责任	57,559	1.6667%	货币
5	骆建宁	有限责任	57,559	1.6667%	货币
6	邓晓晴	有限责任	57,559	1.6667%	货币
7	肖剑军	有限责任	34,536	1.0000%	货币
8	张海	有限责任	34,536	1.0000%	货币
9	巫立燊	有限责任	34,536	1.0000%	货币
10	黄华建	有限责任	17,268	0.5000%	货币
11	李枫顺	有限责任	11,512	0.3333%	货币
12	郭三银	有限责任	4,605	0.1333%	货币
13	陈成彬	有限责任	9,210	0.2667%	货币
14	谢立平	有限责任	3,454	0.1000%	货币
15	魏晓婷	有限责任	2,302	0.0667%	货币
16	庄秋菊	有限责任	2,302	0.0667%	货币
合计			3,453,569	100.00%	-

2、厦门市思明区东信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信融投资出资人为陈宇熙、陈少红等15人，其中陈宇熙为普通合伙人，其余14人为有限合伙人。陈肖东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林盛冬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东信融投资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东信融投资的资金来源于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出资。东信融投资本身并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

东信融投资2015年3月成为公司股东，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9%。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认缴出资（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宇熙	无限责任	750,000	3.7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认缴出资（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2	陈少红	有限责任	6,000,000	30.00%	货币
3	蔡坚勇	有限责任	3,500,000	17.50%	货币
4	吴声燕	有限责任	2,250,000	11.25%	货币
5	陈肖东	有限责任	1,445,000	7.23%	货币
6	刘尧佳	有限责任	1,000,000	5.00%	货币
7	黄倩仪	有限责任	750,000	3.75%	货币
8	马韶虹	有限责任	750,000	3.75%	货币
9	李秋岑	有限责任	750,000	3.75%	货币
10	彭舒颜	有限责任	750,000	3.75%	货币
11	江 泳	有限责任	750,000	3.75%	货币
12	陈洁颖	有限责任	500,000	2.50%	货币
13	刘 峰	有限责任	450,000	2.25%	货币
14	张青莲	有限责任	345,000	1.73%	货币
15	林盛冬	有限责任	10,000	0.05%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00%	-

3、张伟玲女士

直接持有公司 3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8%，目前担任公司监事，身份证号：410121197307*****。张伟玲女士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二）公司监事”。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陈肖东系股东蓝帽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蔡娟娟系陈肖东之妻；东信融投资合伙人陈少红系陈肖东之姐；东信融投资合伙人蔡坚勇系陈肖东之妻之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六）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公司现有股东 5 名，分别为陈肖东、蓝帽子投资、东信融投资、蔡娟娟、张伟玲。公司股东中 3 名自然人股东均无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蓝帽子投资、东信融投资 2 家机构股东，系根据我国现行《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资金来源于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登记备案。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0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12 月，陈肖东、梁世芳、张伟玲分别认缴出资 95 万元、95 万元、40 万元，合计 230 万元设立有限公司，首期出资 135 万元，其中陈肖东以货币缴纳 95 万元、张伟玲以货币缴纳 40 万元。2009 年 12 月 25 日，厦门泓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泓正审字[2009]YZ0295 号《验资报告》对设立时的首期出资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3200196463 号《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1	陈肖东	950,000.00	41.30%	950,000.00	货币
2	梁世芳	950,000.00	41.30%	0.00	—
3	张伟玲	400,000.00	17.40%	400,000.00	货币
合计		2,300,000.00	100.00%	1,350,000.00	—

2、2010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梁世芳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15%的股权（认缴 34.5 万元，实缴 0 万元）无偿转让给陈肖东，同意梁世芳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26.3%的股权（认缴 60.5 万元，实缴 0 万元）无偿转让给蔡娟娟。2010 年 7 月 30 日，梁世芳与陈肖东、梁世芳与蔡娟娟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1	陈肖东	1,295,000.00	56.30%	950,000.00	货币
2	蔡娟娟	605,000.00	26.30%	0.00	—
3	张伟玲	400,000.00	17.40%	400,000.00	货币
合计		2,300,000.00	100.00%	1,350,000.00	—

3、2010 年 8 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缴足

2010 年 8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实收资本第二期到资人民币 95 万元，其中陈肖东到资人民币 34.5 万元，蔡娟娟到资人民币 60.5 万元。2010 年 8 月 27 日，厦门晟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晟远会验字（2010）第 Y1545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的第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缴足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1	陈肖东	1,295,000.00	56.30%	1,295,000.00	货币
2	蔡娟娟	605,000.00	26.30%	605,000.00	货币
3	张伟玲	400,000.00	17.40%	400,000.00	货币
合计		2,300,000.00	100.00%	2,300,000.00	—

4、2012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3 日，为充实公司资本，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23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因公司累计亏损，每股净资产不足

1 元，故以每股 1 元为增资对价依据，新增注册资本 270 万元由陈肖东以货币形式缴足。2012 年 7 月 3 日，厦门市景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景舜会验字（2012）第 JYH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3 日，蓝帽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270 万元。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肖东	3,995,000.00	79.90%	货币
2	蔡娟娟	605,000.00	12.10%	货币
3	张伟玲	400,000.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5、2013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27 日，为充实公司资本，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因公司累计亏损，每股净资产不足 1 元，故以每股 1 元为增资对价依据，其中陈肖东以货币形式增资 490 万元、张伟玲以货币形式增资 10 万元。2013 年 4 月 2 日，厦门中永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中永旭验字[2013]第 NY50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蓝帽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肖东	8,895,000.00	88.95%	货币
2	蔡娟娟	605,000.00	6.05%	货币
3	张伟玲	500,00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6、2015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暨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5 日，为充实公司资本和引进投资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100.00 万元，因公司累

计亏损，每股净资产不足 1 元，故以每股 1 元为增资对价依据，新增注册资本由东信融投资以货币资金 100.00 万元认缴。同意股东陈肖东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出资 2,668,500 元的股权按照每股 1 元转让给新股东蓝帽子投资，转让价格为 2,668,500 元；同意股东蔡娟娟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出资 181,500 元的股权按照每股 1 元转让给新股东蓝帽子投资，转让价格为 181,500 元；同意股东张伟玲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出资 150,000 元的股权按照每股 1 元转让给新股东蓝帽子投资，转让价格为 150,000 元。2015 年 3 月 30 日，陈肖东与蓝帽子投资、蔡娟娟与蓝帽子投资、张伟玲与蓝帽子投资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已支付。2015 年 3 月 3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350FB0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蓝帽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肖东	6,226,500.00	56.61%	货币
2	蓝帽子投资	3,000,000.00	27.27%	货币
3	东信融投资	1,000,000.00	9.09%	货币
4	蔡娟娟	423,500.00	3.85%	货币
5	张伟玲	350,000.00	3.18%	货币
合计		11,000,000.00	100.00%	—

7、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4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福建蓝帽子互动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702,459.75 元折股，股本 11,000,000 元，余额 702,459.75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5 日，蓝帽子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日，蓝帽子股份全体发

起人签署《股份公司章程》。

本次整体变更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HW 京验字[2015]001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3200196463）。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肖东	6,226,500	56.61%	净资产折股
2	蓝帽子投资	3,000,000	27.27%	净资产折股
3	东信融投资	1,000,000	9.09%	净资产折股
4	蔡娟娟	423,500	3.85%	净资产折股
5	张伟玲	350,000	3.1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000,000	100.00%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下设子公司。

（四）下属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设一家福州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福建蓝帽子互动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注册号	350100100264193
负责人	张海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7日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C区3号楼409室
经营范围	动漫设计及衍生品技术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陈肖东先生，1967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 EMBA。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11 月，任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检验科职员；1989 年 12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福州黎明鞋业有限公司经理；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11 月，为自由职业者；199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福州长东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广州市泰昊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蔡娟娟女士，1966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广州市泰昊贸易有限公司职员；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3、贺才范先生，197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注册税务师。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安化县苍场乡中学教师；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1 月，先后任广州长东实业有限公司会计、会计主管、账务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先后任广州市天地星电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广州市泰昊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林盛冬先生，1968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加拿大 McMaster University MBA。1991 年 5 月至 1998 年 7 月，先后任德国 TELES 中国代表处销售员、销售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 IBM 中国公司软件销售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广州灵动卡通产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日本 BANDAI 广州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北

京卡酷全卡通动漫文化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蔡伟毅先生，197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助理教授，硕士生导师。2002年8月至2003年8月，任厦门金利合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员；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6年6月至2009年1月，任世邦魏理仕公司高级分析师；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就读于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10年7月至今，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助理教授、硕士生导师；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1、林桂香女士，197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专科学历。2005年1月至2007年1月，任厦门荣升礼品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07年2月至2013年6月，任厦门市豪冠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人力部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行政中心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行政中心经理。

2、刘志煌先生，197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2年2月，先后任厦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职员、副经理、经理；2002年3月至2005年4月，先后任厦门安普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业务总监；2005年5月至2010年4月，任上海五天（冠福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总经理特别助理；2010年5月至2014年9月，任厦门新泰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市场部总监。2014年8月至今，任厦门泓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张伟玲女士，197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6年4月，任广州空军医院急诊科职员；1996

年 5 月至 2011 年 8 月，先后任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急诊科、门诊、手术麻醉中心、拓展办职员；2011 年 9 月今，先后任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干部保健办与对外联络办职员、副主任；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陈肖东先生，简历同上，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

2、贺才范先生，简历同上，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林盛冬先生，简历同上，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501.96	3,106.91	1,586.5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66.38	505.02	230.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66.38	505.02	230.33
每股净资产（元）	1.33	0.51	0.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3	0.51	0.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43	83.75	85.48
流动比率（倍）	1.40	1.08	0.88
速动比率（倍）	1.03	0.85	0.55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04.98	2,798.31	942.40
净利润（万元）	561.36	274.70	-365.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1.36	274.70	-36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0.45	248.89	-366.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0.45	248.89	-366.78
毛利率（%）	35.10	38.08	47.07
净资产收益率（%）	65.86	74.71	-126.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9.89	67.69	-12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27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27	-0.4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15	4.86	12.48
存货周转率（次）	3.53	3.74	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3.52	-761.06	-843.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76	-0.84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01

电话：010-83561000

传真：010-83561001

项目负责人：林清松

项目小组成员：刘永婧、王亦军、孟凡景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晖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楼

电话：0591-83810300

传真：0591-83810301

经办律师：林晖、郭睿峥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方文森

地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193866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冻、邵丹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王健青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09 号厦门海峡农业科技交流中心 9 层

A、B、C、D 单元

电话：0592-5804752

传真：0592-5804760

经办注册评估师：何秀明、彭枫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动漫、游戏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以及品牌运营、创意设计服务。公司通过自主创意设计动漫、游戏形象两种方式增加衍生品种类，开发玩具类及非玩具类衍生产品，并借由动漫形象的推广，以及游戏与玩具的线上线下互动带动公司产品的销售。同时，公司还向客户提供品牌运营、创意设计等相关服务。自成立以来，公司注重销售网络的建设，目前公司产品已覆盖福建、上海、北京、四川为主的全国市场及澳大利亚、法国、英国、美国等海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以蓝帽子泡泡、陶艺工坊II、超级特弓I、超级特弓II、仁者无敌、宠物垫、电子蜡烛为代表的动漫衍生品，以欠揍虫I、欠揍虫II、三国杀为代表的游戏衍生品以及品牌运营、创意设计等服务。

动漫衍生品系由公司自主研发《蓝帽子》系列动、漫画作品衍生而来，通过动漫作品与衍生品在内容、形象等方面的互动增强动漫衍生品的新颖性、独特性；游戏衍生品主要为根据游戏形象开发的互动玩具，其可以通过蓝牙、WiFi在游戏角色与玩具之间进行数据交互，以实现基于互联网的“游戏+玩具”线上线下互动。此外，公司通过将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授权给第三方使用以进行技术应用、推广，以及为包括万达影视城、福建神画时代数码动画有限公司在内的客户提供影视、动漫衍生品的设计开发，提升客户产品附加值。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图例
动漫衍生品	蓝帽子泡泡	玩具类衍生品	
	陶艺工坊 II	玩具类衍生品	
	超级特弓 I	玩具类衍生品	
	超级特弓 II	玩具类衍生品	
	仁者无敌	玩具类衍生品	

	宠物垫	非玩具类衍生品		
	电子蜡烛	非玩具类衍生品		
游戏衍生品	欠揍虫 I	玩具类衍生产品		
	欠揍虫 II	玩具类衍生产品		
	三国杀	非玩具类衍生产品		
服务类				
服务类型	服务名称	服务类别	图例/服务说明	
品牌运营服务	专利授权	“一种 LED 蜡烛灯”专利授权	公司将自主研发的专利“一种 LED 蜡烛灯”授权给第三方使用，并收取专利授权费用。	

创意设计服务	万达影视乐园衍生品设计项目	创意设计服务	
--------	---------------	--------	--

(三) 主要荣誉和经营资质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产品已取得的荣誉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1	2010 中国·石家庄第五届国际动漫博览交易会全国首届动漫衍生品设计开发大赛最具产业价值优秀奖	中国·石家庄动博组委会 中国动画学会	2010 年 9 月
2	福建省动漫游戏衍生品产业联盟	福建省信息化局	2010 年 11 月
3	福建省动漫游戏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福建省动漫游戏行业协会	2012 年 3 月
4	2013 年海峡工业设计大奖赛产品设计入围奖（超级特弓）	2013 年海峡工业设计大奖赛组委会	2013 年 10 月
5	2013 年海峡工业设计大奖赛产品设计入围奖（仁者无敌）	2013 年海峡工业设计大奖赛组委会	2013 年 10 月
6	厦门市工业设计协会会员单位	厦门市工业设计协会	—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照如下：

（1）2013 年 7 月 24 日，厦门市信息化局公布编号为厦信软〔2013〕115 号的《关于公布厦门市 2013 年度第一批动漫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认定公司为“厦门市动漫企业”。

（2）2014 年 2 月 12 日，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公布编号为厦科联〔2014〕7 号的《关于发布 2014 年第一批厦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登记名单的通知》，公司登记为“厦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3）厦门市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014-2015 年度厦门市知识产权试点企业》证书。

(4) 2010 年 7 月福建省动漫游戏行业协会授予的《福建省动漫游戏衍生品研发运营中心》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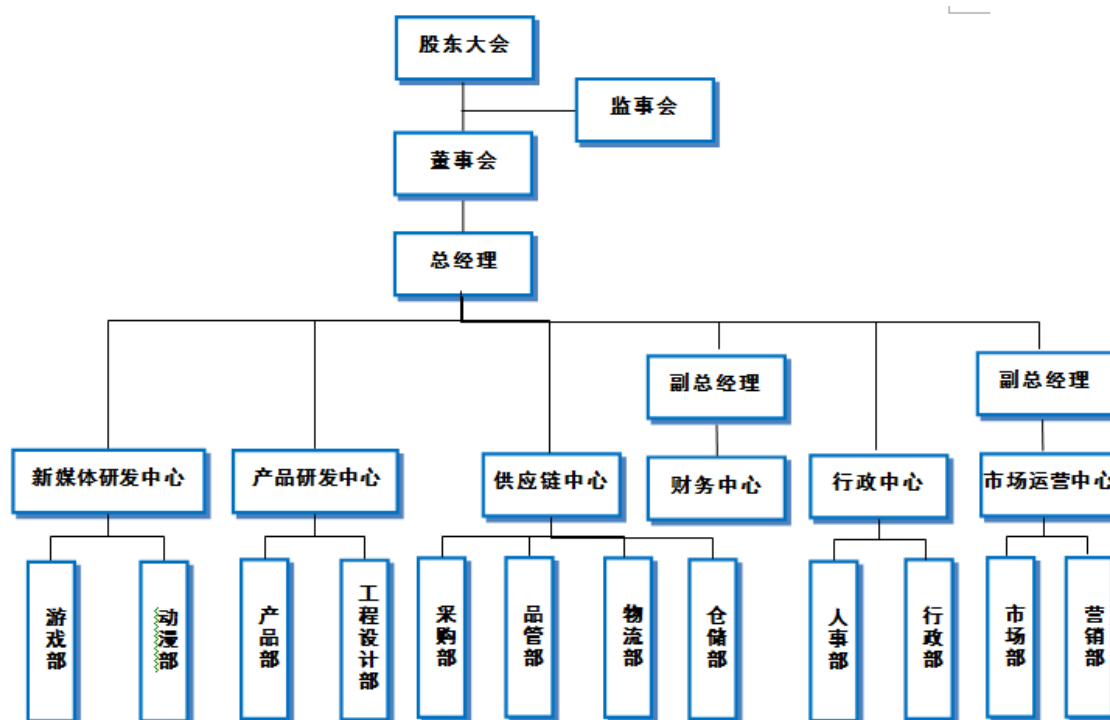
(5) 2013 年 11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6 日。

(6)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备案号为 3995606209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7) 2015 年 8 月 28 日取得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37744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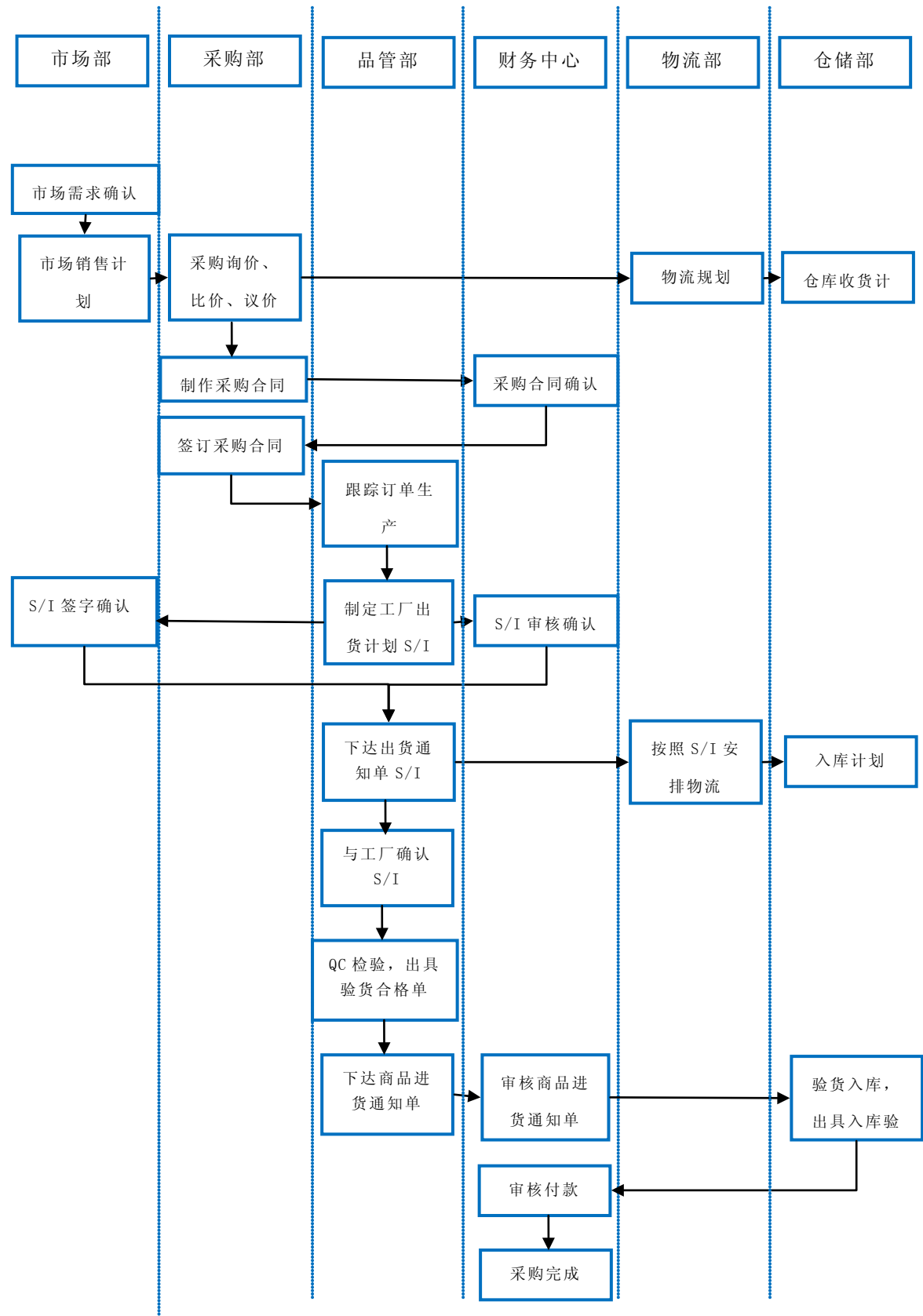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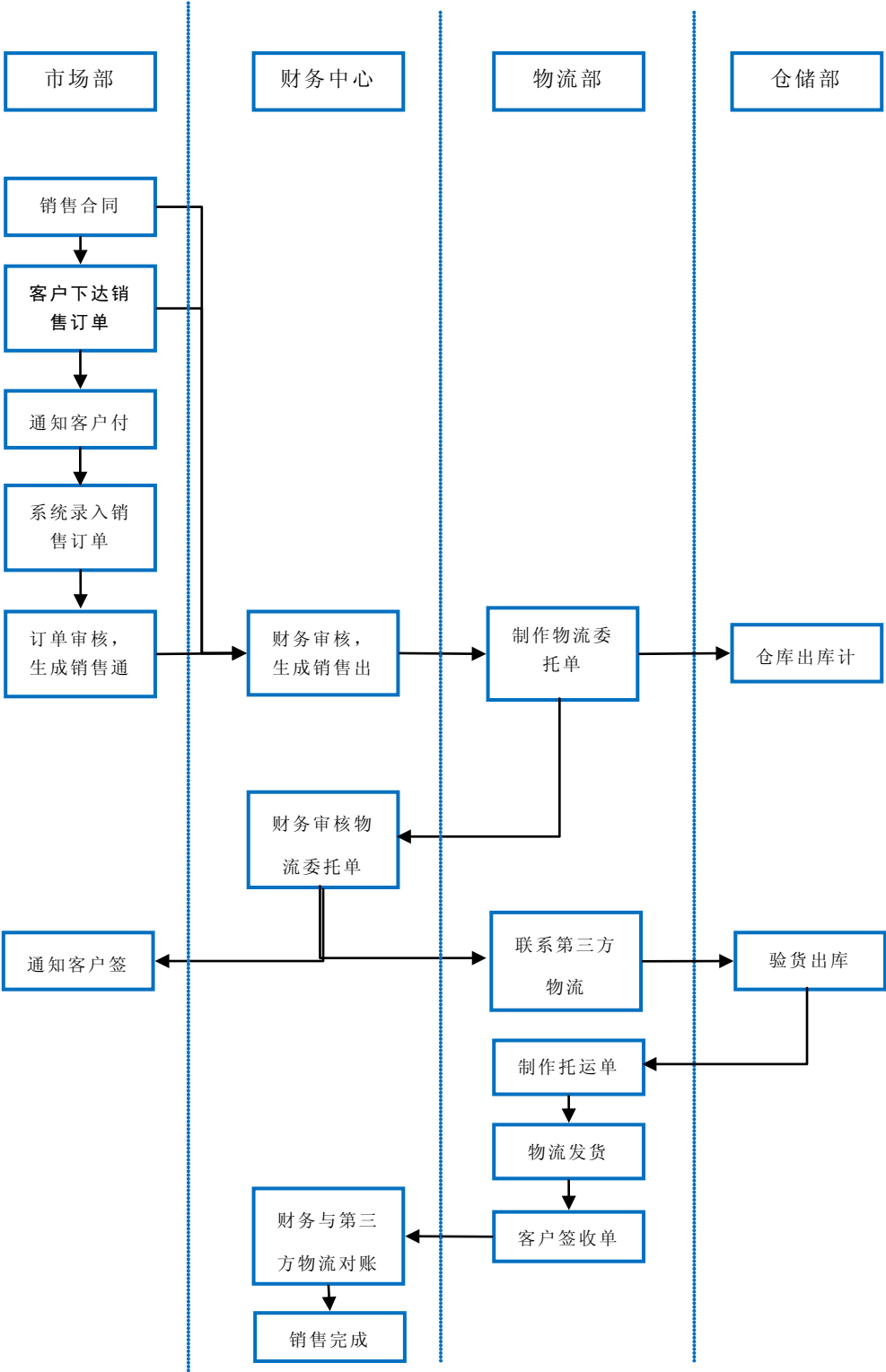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2、采购、委托生产流程



3、销售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线上线下互动声波通讯技术

玩具产品通过喇叭发送高频音数据信号，由手机APP端收解码处理后，取得玩具的数据；对于手机游戏端产生的游戏数据，玩具产品通过自带的话筒接收后传到内部解码IC取得手机端的游戏数据。通过这种技术可以实现线上线下端的数据互动，使玩具及游戏角色等级得到提升。

2、红外线+蓝牙数据互动通讯技术

玩具产品均有一个独立的产品ID号，它们之间通过红外线通讯技术传输对战信号，双方均可识别对方的ID号并做相应的扣血功能，在玩具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可通过蓝牙传到手机游戏客户端，手机游戏客户端也可以能过蓝牙将游戏的数据传回玩具实体，实现玩具等级的提升。

3、RFID 识别技术及 WiFi 通讯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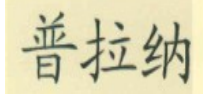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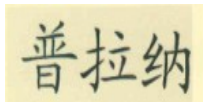
产品包含玩具棋子，玩具棋盘及数据传输服务器，手机游戏客户端。玩具棋子与玩具棋盘之前通过RFID识别技术将玩具棋子的属性及ID传到棋盘，棋盘通过连接卡扣将数据传输到数据服务器，数传服务器自动识别玩具地图的属性及所在棋子的信息并通过WiFi传到手机游戏客户端。手机游戏客户端游戏产生的数据通过WiFi传回数据传输服务器，并由数据传输服务器根据游戏客户端的数据回传至相应的玩具棋盘和玩具棋子。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均为通用技术，该等技术在玩具领域的应用属于创新模式，相较传统玩具企业，公司具有技术竞争优势。公司的技术主要应用于欠揍虫 I、欠揍虫 II 等互动玩具。通过该等技术，可以实现游戏角色与玩具之间进行数据交互，以实现基于互联网的“游戏+玩具”线上线下互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 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8885557	9	2011/12/07 至 2021/12/06	原始取得
2		8885560	9	2011/12/07 至 2021/12/06	原始取得
3		8885558	28	2011/12/07 至 2021/12/06	原始取得
4		9705557	25	2012/08/21 至 2022/08/20	原始取得
5		9705561	35	2012/08/21 至 2022/08/20	原始取得
6		9705559	38	2012/08/21 至 2022/08/20	原始取得
7		9705560	41	2012/08/21 至 2022/08/20	原始取得
8		9705562	28	2012/09/07 至 2022/09/06	原始取得
9		8885559	28	2012/10/14 至 2022/10/13	原始取得
10		8885561	28	2012/10/14 至 2022/10/13	原始取得
11		9705558	9	2012/10/14 至 2022/10/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 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2	途霸	9870548	28	2012/10/21 至 2022/10/20	原始取得
13	途霸	9870549	16	2012/10/28 至 2022/10/27	原始取得
14		9870550	16	2012/11/21 至 2022/11/20	原始取得
15		9870551	25	2012/11/21 至 2022/11/20	原始取得
16	途霸	9870547	25	2012/12/07 至 2022/12/06	原始取得
17		10374517	9	2013/03/14 至 2023/03/13	原始取得
18		10374518	35	2013/03/14 至 2023/03/13	原始取得
19		10374516	28	2013/03/14 至 2023/03/13	原始取得
20		9872889	28	2013/05/21 至 2023/05/20	原始取得
21		10830011	28	2014/04/07 至 2024/04/06	原始取得
22		10830009	35	2014/04/14 至 2024/04/13	原始取得
23		12016235	28	2014/06/28 至 2024/06/27	原始取得
24	超级特工	12016238	28	2014/06/28 至 2024/06/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 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5		12016237	28	2014/06/28 至 2024/06/27	原始取得
26		12016236	28	2014/06/28 至 2024/06/27	原始取得
27		12080251	28	2014/07/14 至 2024/07/13	原始取得
28		13517242	28	2015/02/07 至 2025/02/06	原始取得
29		14108218	24	2015/04/14 至 2025/04/13	原始取得
30		14108220	25	2015/04/14 至 2025/04/13	原始取得
31		14108221	14	2015/04/14 至 2025/04/13	原始取得
32		14108560	16	2015/08/07 至 2025/08/06	原始取得
33		14108561	35	2015/04/21 至 2025/04/20	原始取得
34		14108562	21	2015/04/14 至 2025/04/13	原始取得
35		14601645	14	2015/07/21 至 2025/07/20	原始取得
36		14601958	24	2015/07/21 至 2025/07/20	原始取得
37		14601959	21	2015/07/21 至 2025/07/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 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8		9512961	28	2012/06/14 至 2022/06/13	继受取得
39		9512965	35	2012/6/14 至 2022/6/13	继受取得
40		9512966	28	2012/06/14 至 2022/06/13	继受取得
41		9512969	25	2012/6/14 至 2022/6/13	继受取得
42		9512970	28	2012/6/14 至 2022/6/13	继受取得
43		9512968	35	2012/6/14 至 2022/6/13	继受取得
44		9512967	35	2012/07/14 至 2022/07/13	继受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第 38 项-第 44 项商标均是公司从广州市泰昊贸易有限公司无偿受让取得而得，目前商标所有人名称已变更为本公司，权属不存在争议。

(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商标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 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10830010	25	2012/04/26
2		12607004	28	2013/05/20
3		13517243	28	2013/11/11

序号	商 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4		14108219	28	2014/03/04
5		16623047	28	2015/04/02
6		14601644	25	2014/06/12
7		14601646	35	2014/06/12
8		14601647	16	2014/06/12

(3)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资料并经查询, 公司正在申请受让以下 4 项商标:

序号	商 标	注册号	类别	有限期限	转让申请号	转让人
1		6911425	28	2010/08/21 至 2020/08/20	20150000 034933	广州泰昊
2		6911426	25	2010/11/07 至 2020/11/06	20150000 034934	广州泰昊
3		9512963	25	2012/06/14 至 2022/06/13	20150000 034935	广州泰昊
4		9512964	28	2012/07/14 至 2022/07/13	20150000 034936	广州泰昊

2、专利

(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 72 项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桌面棋盘游戏的数据处理装置及	ZL201010276994.1	1069044	发明	2010/09/08	2012/10/3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其数据处理方法						
2	一种桌面游戏系统的数据处理方法	ZL201010556345.7	1069212	发明	2010/11/24	2012/10/31	原始取得
3	一种桌面游戏数据处理装置及其数据处理方法	ZL201110003262.X	1086342	发明	2011/01/07	2012/11/21	原始取得
4	一种棋类游戏数据处理系统	ZL201010104475.7	1302505	发明	2010/02/01	2013/11/06	继受取得
5	一种棋盘	ZL201010104462.X	1619439	发明	2010/02/01	2015/04/01	继受取得
6	一种便携式堆叠衣架	ZL201020258054.5	1690091	实用新型	2010/07/14	2011/02/09	原始取得
7	一种应用于桌面棋盘游戏的棋盘数据连接装置	ZL201020277251.1	1742087	实用新型	2010/07/30	2011/03/30	原始取得
8	玩具车	ZL201120008903.6	1980338	实用新型	2011/01/12	2011/10/26	原始取得
9	一种红外感应飞碟	ZL201120144902.4	2023614	实用新型	2011/05/09	2011/12/07	原始取得
10	一种桌面棋盘结构	ZL201120332468.2	2233906	实用新型	2011/09/05	2012/05/30	原始取得
11	一种棋盘卡扣	ZL201120332467.8	2236074	实用新型	2011/09/05	2012/05/30	原始取得
12	一种游戏设备的手持终端	ZL201120331470.8	2232701	实用新型	2011/09/05	2012/05/30	原始取得
13	一种棋类游戏装置	ZL201120332547.3	2252443	实用新型	2011/09/05	2012/06/20	原始取得
14	一种排插头结构	ZL201120469938.X	2330430	实用新型	2011/11/22	2012/08/01	原始取得
15	拼接玩具组件	ZL201220112221.4	2482785	实用新型	2012/03/22	2012/10/31	原始取得
16	一种 LED 蜡烛灯	201220289891.3	2586882	实用新型	2012/06/19	2012/12/19	继受取得
17	一种用于爆破气球的玩具	ZL201220397830.9	2689765	实用新型	2012/08/10	2013/02/0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8	一种具有连发功能的弹弓	ZL201220425032.2	2692116	实用新型	2012/08/23	2013/02/06	原始取得
19	一种动作反应式娱乐装置	ZL201220493811.6	2735486	实用新型	2012/09/21	2013/03/06	原始取得
20	一种DIY轨道娱乐装置	ZL201220684656.6	2923983	实用新型	2012/12/12	2013/05/29	原始取得
21	一种基于电子感应的敲打类玩具	ZL201320051430.7	3025115	实用新型	2013/01/30	2013/07/10	原始取得
22	一种DIY音乐盒	ZL201320067940.3	3028079	实用新型	2013/02/04	2013/07/10	原始取得
23	一种测谎精灵玩具	ZL201320178438.X	3129937	实用新型	2013/04/10	2013/08/28	原始取得
24	一种吹枪玩具	ZL201320177668.4	3127252	实用新型	2013/04/10	2013/08/28	原始取得
25	一种无线控制的滚球玩具	ZL201320186791.2	3146732	实用新型	2013/04/12	2013/09/04	原始取得
26	一种立体轨道玩具	ZL201320190237.1	3177635	实用新型	2013/04/15	2013/09/18	原始取得
27	一种花样球玩具	ZL201320213154.X	3189415	实用新型	2013/04/24	2013/09/25	原始取得
28	一种遥控式变形车玩具	ZL201320212328.0	3209832	实用新型	2013/04/24	2013/10/16	原始取得
29	一种可做特技动作的玩具车	ZL201320265579.5	3217888	实用新型	2013/05/05	2013/10/16	原始取得
30	遥控式变形玩具车	ZL201320251039.1	3225084	实用新型	2013/05/10	2013/10/23	原始取得
31	一种红外线感应玩具	ZL201320576805.1	3485735	实用新型	2013/09/17	2014/04/02	原始取得
32	一种吹泡泡玩具	ZL201420093427.6	3689092	实用新型	2014/03/03	2014/07/16	原始取得
33	一种电动陀螺	ZL201420187561.2	3741876	实用新型	2014/04/17	2014/08/13	原始取得
34	一种遥控玩具球	ZL201420118279.9	3791279	实用新型	2014/03/14	2014/09/10	原始取得
35	一种新型弹弓	ZL201420237524.8	3792418	实用新型	2014/05/09	2014/09/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6	一种泡泡器	ZL201420306313.5	3861649	实用新型	2014/06/10	2014/10/22	原始取得
37	一种红外对战靶子	ZL201420526806.X	4029543	实用新型	2014/09/12	2014/12/31	原始取得
38	一种红外对战机	ZL201420526798.9	4029997	实用新型	2014/09/12	2014/12/31	原始取得
39	一种飞车玩具	ZL201420574592.3	4071649	实用新型	2014/09/30	2015/01/14	原始取得
40	一种新型DIY轨道娱乐装置	ZL201420805402.4	4240916	实用新型	2014/12/17	2015/04/15	原始取得
41	一种具有输出及回收功能的水泵及泡泡器	ZL201420804107.7	4239947	实用新型	2014/12/17	2015/04/15	原始取得
42	一种泡泡拍	ZL201520055465.7	4352747	实用新型	2015/01/27	2015/06/10	原始取得
43	一种泡泡玩具及其组合	ZL201520074761.1	4370791	实用新型	2015/02/03	2015/06/17	原始取得
44	一种泡泡帽	ZL201520116817.5	4394793	实用新型	2015/02/26	2015/06/24	原始取得
45	一种壁装式轨道玩具	ZL201520209653.0	4517857	实用新型	2015/04/09	2015/08/12	原始取得
46	一种LED蜡烛灯	ZL201520508259.7	4722823	实用新型	2015/07/14	2015/11/04	原始取得
47	一种喷泉摆件	ZL201520508081.6	4771564	实用新型	2015/07/14	2015/11/18	原始取得
48	玩具测谎仪	ZL201130390470.0	1913677	外观设计	2011/10/28	2012/05/09	原始取得
49	玩具车（途霸）	ZL201130390469.8	1915884	外观设计	2011/10/28	2012/05/09	原始取得
50	玩具弹射器	ZL201130434304.6	1972237	外观设计	2011/11/23	2012/06/27	原始取得
51	支撑座（手持终端充电器-001）	ZL201130467647.2	2004804	外观设计	2011/12/09	2012/07/18	原始取得
52	显示屏（手持终端-001）	ZL201130467644.9	2023176	外观设计	2011/12/09	2012/08/0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3	遥控车（翻斗）	ZL201230232680.1	2121868	外观设计	2012/06/08	2012/10/03	继受取得
54	玩具吹枪	ZL201330114355.X	2532486	外观设计	2013/04/15	2013/08/07	原始取得
55	玩具爆爆球	ZL201330118236.1	2532479	外观设计	2013/04/17	2013/08/07	原始取得
56	玩具弹弓（超级特弓二代）	ZL201330258861.6	2622003	外观设计	2013/06/18	2013/10/23	原始取得
57	玩具独角仙	ZL201330363248.0	2741542	外观设计	2013/07/30	2014/02/12	原始取得
58	玩具金蝉	ZL201330363134.6	2742958	外观设计	2013/07/30	2014/02/12	原始取得
59	玩具瓢虫	ZL201330362970.2	2741694	外观设计	2013/07/30	2014/02/12	原始取得
60	玩具屎壳郎	ZL201330363288.5	2741985	外观设计	2013/07/30	2014/02/12	原始取得
61	玩具蝎子	ZL201330363347.9	2742711	外观设计	2013/07/30	2014/02/12	原始取得
62	玩具蜘蛛	ZL201330363075.2	2742508	外观设计	2013/07/30	2014/02/12	原始取得
63	玩具弹弓（虎）	ZL201430007134.7	2849409	外观设计	2014/01/10	2014/06/11	原始取得
64	玩具弹弓（龙）	ZL201430007259.X	2849751	外观设计	2014/01/10	2014/06/11	原始取得
65	玩具弹弓（鹰）	ZL201430007304.1	2850118	外观设计	2014/01/10	2014/06/11	原始取得
66	泡泡吹管	ZL201430069233.8	2916437	外观设计	2014/03/28	2014/08/13	原始取得
67	玩具（轨道 001）	ZL201530075542.0	3333484	外观设计	2015/03/26	2015/08/12	原始取得
68	玩具（轨道 002）	ZL201530075520.4	3333734	外观设计	2015/03/26	2015/08/12	原始取得
69	玩具（轨道 003）	ZL201530075304.X	3332905	外观设计	2015/03/26	2015/08/12	原始取得
70	玩具（轨道 004）	ZL201530075382.X	3333139	外观设计	2015/03/26	2015/08/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1	玩具（轨道 005）	ZL201530075594.8	3332564	外观设计	2015/03/26	2015/08/12	原始取得
72	玩具（轨道 006）	ZL201530075205.1	3364775	外观设计	2015/03/26	2015/09/02	原始取得

上表中第 4 项、第 5 项专利系公司于 2012 年从普啦纳受让取得，权属不存在争议；上表中第 16 项、第 53 项专利系因公司负责申请专利的员工工作疏忽，误将专利权人登记至苏靖、陈肖东名下，2015 年 3 月、2015 年 7 月公司已分别办理专利的权属人变更申请，权属不存在争议。

上表中第 18、24、31、32 项专利已被质押，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五）主要资产/8、无形资产”。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专利 4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通知书发文序号	类型	发文日
1	一种应用于棋类游戏系统的数据处理方法	201010104457.9	2012082200370860/ 2012082200370930/ 2011091300584050	发明	2012/08/27
2	一种棋子	201010104465.3	2012082200384810/ 2012082200384790/ 2011091300562960	发明	2012/08/27 2012/08/27 2011/09/16
3	一种应用于棋类游戏系统的数据处理方法	201010104459.8	2012082200397350/ 2012082200397250/ 2011091300562470	发明	2012/08/27 2012/08/27 2011/09/16
4	一种应用于棋类游戏系统的数据处理方法	201010104472.3	2012082200397560/ 2012082200397530/ 2011091300562390	发明	2012/08/27 2012/08/27 2011/09/16
5	线上线下互动式玩具及实现玩具线上线下数据交互的方法	201510090561.X	2015022800458190	发明	2015/02/28
6	一种自动弹起徽章结构	201520698725.2	2015091100610790	实用新型	2015/9/11
7	一种仿真炸弹	201520698758.	2015091100556660	实用	2015/9/11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通知书发文序号	类型	发文日
		7		新型	
8	一种轨道拼接结构和轨道玩具	201520698860.7	2015091100556900	实用新型	2015/9/11
9	一种红外对战机	201520752197.4	2015092801237710	实用新型	2015/9/28
10	一种用在玩具上的手柄结构和红外对战机	201520751885.9	2015092801008400	实用新型	2015/09/28
11	一种基于按键控制的投影装置	201520814959.9	2015102200924950	实用新型	2015/10/22
12	一种基于手势识别的投影装置	201520815063.2	2015102200874470	实用新型	2015/10/22
13	一种基于语音识别的投影装置	201520814963.5	2015102200964280	实用新型	2015/10/22
14	一种提高视觉享受的投影装置	201520814910.3	2015102200862270	实用新型	2015/10/22
15	一种遥控蜡烛灯	201520631176.7	2015102201368530	实用新型	2015/10/28
16	一种灯光喷泉摆件	201520631098.0	2015102800976940	实用新型	2015/11/03
17	一种蜡烛灯支架	201520915746.5	2015111800614210	实用新型	2015/11/18
18	一种多分制趣味投篮机	201520940210.9	2015112401729440	实用新型	2015/11/24
19	一种计时计分的玩具投篮机	201520940485.2	2015112401708940	实用新型	2015/11/24
20	一种多种行走模式的玩具球	201520940186.9	2015112402797840	实用新型	2015/11/24
21	一种内部缓冲保护的行走玩具球	201520940188.8	2015112401764390	实用新型	2015/11/24
22	一种头部稳定不动的行走玩具球	201520940007.1	2015112401558200	实用新型	2015/11/24
23	玩具徽章	201530348266.0	2015091100659800	外观设计	2015/09/11
24	玩具炸弹	201530348264.1	2015091100610430	外观设计	2015/09/11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通知书发文序号	类型	发文日
25	装饰摆盘（蜡烛灯）	201530256854.1	2015092500332880	外观设计	2015/10/08
26	LED 灯（蜡烛灯）	201530256853.7	2015092500349600	外观设计	2015/10/08
27	头灯	201530393709.8	2015101401620170	外观设计	2015/10/14
28	露营灯	201530393781.0	2015101401180850	外观设计	2015/10/14
29	手提灯	201530394118.2	2015101401403490	外观设计	2015/10/14
30	智能手表（1）	201530393461.5	2015101301638640	外观设计	2015/10/13
31	智能手表（2）	201530393492.0	2015101301641040	外观设计	2015/10/13
32	智能手表（3）	201530393464.9	2015101301636840	外观设计	2015/10/13
33	智能手表（4）	201530393528.5	2015101301639420	外观设计	2015/10/13
34	智能手表（5）	201530393501.6	2015101301639900	外观设计	2015/10/13
35	玩具盒（螃蟹）	201530404067.7	2015102101073690	外观设计	2015/10/21
36	玩具盒（潜艇）	201530403787.1	2015102100754130	外观设计	2015/10/21
37	玩具盒（鱼）	201530403793.7	2015102100750960	外观设计	2015/10/21
38	蜡烛灯底座（方形）	201530410116.8	2015102301502050	外观设计	2015/10/23
39	蜡烛灯底座（圆形）	201530409758.6	2015102301591310	外观设计	2015/10/23
40	蜡烛灯底座（拼接）	201530410161.3	2015102301505080	外观设计	2015/10/23
41	玩具战机（巴斯）	201530297742.0	2015102000965380	外观设计	2015/10/27
42	玩具战机（哈雷）	201530297653.6	2015102001267950	外观设计	2015/11/04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通知书发文序号	类型	发文日
43	泡泡玩具（车）	201530457306.5	2015111701530220	外观设计	2015/11/17
44	泡泡玩具（潜艇）	201530457064.X	2015111701402580	外观设计	2015/11/17

（3）PCT 国际专利公告

根据公司提供的 PCT 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的 PCT 申请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国际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优先权日	专利状态
1	一种棋子	PCT/CN2010/080651	2010/12/30	2010/02/01	公告阶段
2	一种棋类游戏数据处理系统	PCT/CN2010/080648	2010/12/30	2010/02/01	公告阶段
3	一种棋盘	PCT/CN2010/080653	2010/12/30	2010/02/01	公告阶段
4	一种应用于棋类游戏系统的数据处理方法	PCT/CN2010/080623	2010/12/30	2010/02/01	公告阶段
5	一种应用于棋类游戏系统的数据处理方法	PCT/CN2010/080647	2010/12/30	2010/02/01	公告阶段
6	一种应用于棋类游戏系统的数据处理方法	PCT/CN2010/080645	2010/12/30	2010/02/01	公告阶段
7	一种应用于桌面棋盘游戏的棋盘数据连接装置	PCT/CN2010/080566	2010/12/30	2010/07/30	公告阶段
8	一种基于数据通讯的线上线下游戏数据互动交换的方法	PCT/CN2010/080569	2010/12/30	2010/07/30	公告阶段
9	一种桌面棋盘游戏的数据处理装置及其数据处理方法	PCT/CN2010/080626	2010/12/30	2010/09/08	公告阶段
10	线上线下游戏数据交互传输的认证加密装置及其认证方法	PCT/CN2010/080627	2010/12/30	2010/11/24	公告阶段
11	一种桌面游戏系统的数据处理方法	PCT/CN2010/080629	2010/12/30	2010/11/24	公告阶段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条之规定：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

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委托企业或者被委托企业均可以向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委托。”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可与生产企业协商确定认证委托人，即确定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权属人。经项目组进一步核实，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属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玩具产品目录》（2005 年第 198 号公告）范围内的玩具产品均取得了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取得的资质证书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质量认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产品标准与技术要求
电动玩具/遥控车	20121522 02008335	2012/9/1 9	2017/ 9/18	GB 6675-2003 GB 19865-2005（不包括第 20 章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害）
静态塑胶玩具 /蓝帽子泡泡	20141522 03011362	2014/4/1 9	2019/ 4/15	GB 6675-2003
静态塑胶玩具 /蓝帽子泡泡	20141522 03011731	2014/6/9	2019/ 6/8	GB 6675-2003
静态塑胶玩具 /蓝帽子泡泡	20150122 03760134	2015/03/ 13	2020/ 03/13	GB 6675/2003
电动玩具/ 蓝 帽子泡泡	20150122 02775265	2015/5/1 9	2020/ 5/19	GB 6675-2003 GB 19865-2005（不包括第 20 章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害）
静态塑胶玩具 / 泡泡水	20150122 03797644	2015/8/1 4	2020/ 8/14	GB6675.1-2014 GB6675.2-2014 GB6675.3-2014 GB6675.3-2014

产品名称	质量认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产品标准与技术要求
电动玩具/桌上冰球	20150122 02796833	2015/8/1 3	2020/ 8/13	GB 6675-2014 GB 19865-2005
电动玩具/星际战警	20150122 02805416	2015/9/1 5	2020/ 9/15	GB6675.1-2014 GB6675.2-2014 GB6675.3-2014 GB6675.3-2014 GB19865-2005（不包括第 20 章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害）
电动玩具/碰碰车	20150122 02811403	2015/10/ 12	2020/ 10/12	GB6675.1-2014 GB6675.2-2014 GB6675.3-2014 GB6675.3-2014 GB19865-2005（不包括第 20 章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害）
声光玩具/3D 魔盒	20150122 02824280	2015/11/ 25	2020/ 11/25	GB6675.1-2014 GB6675.2-2014 GB6675.3-2014 GB6675.3-2014 GB19865-2005（不包括第 20 章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害）

2013 年 11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6 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备案号为 3995606209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5 年 8 月 28 日取得厦门商务局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37744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主营是动漫、游戏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以及品牌运营、创意设计服务，公司自主设计或按照订单设计出产品后，下单给工厂生产，验收合格后，公司组织直销或交给经销商销售。公司不涉及具

体的生产环节，没有排放污染物，因此，不涉及需要环保部门批准或备案许可的事项。

3、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询确认，公司属于非生产型企业，业务不涉及相关安全生产许可。

2015年8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肖东出具《承诺函》：公司近二年内的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安全生产导致的纠纷的情况。在此特别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安全生产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4、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产品及服务采取的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客户要求所定，公司严格管理产品及服务质量，销售的产品均获得了客户的验收。国内销售取得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公司与外销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外销产品质量执行标准为 GB6675-2003/GB19865-2005，并取得了客户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国外产品检测报告根据产品和批次检测，数量庞杂，随机抽查部分报告列示如下：

序号	品名	报告名称	检测时间	检测机构
1	Pet Cave	WUXH00013855	2013年4月2日	INTERTEK
2	Pet Bed Round - Stripes	WUXH00029739	2015年3月25日	INTERTEK
3	Pet Bed Large-Zigzag/Cheetah/Lattice	Pet Bed Large-Zigzag-Cheetah-Lattice test report	2014年1月16日	INTERTEK
4	Massager - Electronic	419 电池报告/419CE 测试报告/419CE 证书	2013年3月22日 2014年12月5日	SGS
5	Pet Bed Round	老条纹报告	2013年5月7日	INTERTEK
6	Camping Tool	Camping tool	2013年12月31日	BV

7	Pet Bed 2 in 1 Domed	蒙古包测试报告	2014 年 3 月 24 日	INTERTEK
---	-------------------------	---------	-----------------	----------

5、相关准入、评级、认证等对公司业务潜在影响

目前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玩具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强制性认证等规则，主要针对玩具生产企业。公司主要从事动漫、游戏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以及品牌运营、创意设计服务，不涉及具体的生产环节，只要把好委托工厂选择的关卡，就能极大地规避准入、评级、认证等对公司业务的影响。2016年3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肖东和蔡娟娟出具《承诺》：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审慎选择玩具委托生产企业，严格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经营，如发现委托生产企业不符合资质或生产不合格产品，公司将立即取消合作，更换委托生产企业，保证产品质量。

6、外部授权情况

公司通过授权获得许可利用其它版权方作品内容或形象开发制作周边衍生制品并销售的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图例	授权方	有效期
桌游产品 (已停止生产)		上海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三国杀		北京乐自天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摩尔庄园》-爆爆球（已停止生产）		上海圣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0日至2014年3月
《赛尔号》-仁者无敌追风箭（弹射器）（已停止生产）		上海圣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0日至2014年3月

（四）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5年9月30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电子设备	417,582.24	316,109.69	101,472.55
办公设备	147,863.54	123,242.46	24,621.08
合计	565,445.78	439,352.15	126,093.63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在职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情况分别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游戏部、动漫部、产品部、工程设计部	28	35.90%
采购部、品管部、物流部、仓储部	9	11.54%
市场部、营销部	27	34.62%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行政部、人事部、财务部	14	17.95%
合计	78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32	41.03%
大专及以下	46	58.97%
合计	78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5岁及以上（含25岁）	57	73.08%
25岁以下	21	26.92%
合计	78	100.00%

(4) 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经查验，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及分公司共有员工78人，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77人缴交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1人为公司派驻上海人员，为便于员工享受上海社保福利，公司委托智唯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代为办理其在上海的社保，费用由公司承担。

2015年12月15日，厦门市思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期间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劳动保障部门行政处罚。

2015年12月4日，厦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5年8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肖东、蔡娟娟出具《承诺函》：

如公司存续期内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5）劳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两起劳动纠纷，情况如下：

1) 2013 年 11 月 20 日，邹拂晓向长沙市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纠纷仲裁申请，主张公司支付未付工资和离职补偿，在长沙市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主持下，经友好协商，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达成了和解协议，劳动纠纷顺利解决。

在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关闭外地分公司的情况下，公司与分公司总经理间因离职手续办理顺序和遗留事项交接方面产生了分歧，由此，发生了上述劳动纠纷。

2) 2014 年 11 月 04 日，袁晓燕向厦门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纠纷仲裁申请，主张公司支付未付工资和离职补偿，经厦门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支付了一个月工资的赔偿金给袁晓燕，纠纷得到解决。

在员工工作失误后，公司根据劳动纪律解除劳动合同时，产生上述劳动纠纷。

2015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肖东、蔡娟娟出具《承诺函》：在以后的经营中，规范用工手续，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提示和留痕手续，妥善处理用工事宜，切实避免劳动纠纷的产生。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枫顺、张海，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1）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枫顺通过蓝帽子投资间接持有10,000股公司股份，张海通过蓝帽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0,000股公司股份。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李枫顺先生，198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7年2月至2010年9月，任晋江恒盛玩具集团电子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福州分公司电子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张海先生，198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福建省公共频道实习记者；2008年8月至2009年3月，任福建网龙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游戏文字策划；2009年4月至2011年6月，任福州骆驼互动网络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福州分公司市场经理、总经理。

（七）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动漫、游戏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以及品牌运营、创意设计服务的轻资产型企业，自设立至今一直着力于玩具产业链附加值较高的内容提供与销售两个环节，摒弃附加值较低的玩具制造环节。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拥有专利72项，另有44项正在申请中，相关专利应用于公司不同系列产品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公司拥有员工78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41.03%，较高素质的人才团队及知识产权积累使公司产品的具有较强的科技水平及创新性。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现有员工能够支撑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业务与人员匹配合理，有较强互补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合理，关联性较强。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一）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动漫、游戏衍生品的销售以及品牌运营、创意设计服务等。按收入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衍生品销售						
动漫衍生品	36,876,573.75	94.43%	21,471,217.42	76.73%	9,054,780.90	96.08%
游戏衍生品	1,888,364.77	4.84%	148,481.83	0.53%	85,470.10	0.91%
小计	38,764,938.52	99.27%	21,619,699.25	77.26%	9,140,251.00	96.99%
品牌运营服务			1,777,392.41	6.35%		
创意设计服务	284,905.65	0.73%	4,586,001.87	16.39%	283,726.41	3.01%
合计	39,049,844.17	100.00%	27,983,093.53	100.00%	9,423,977.41	100.00%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动漫衍生品和游戏衍生品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衍生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6.99%、77.26%、99.27%。此外，公司还有部分收入来源于品牌运营和创意设计服务，2014 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32.78%，高于报告期内其他两期。

公司创意设计服务大体分为四种服务：动漫形象设计、产品设计、产品设计专利授权和店面等实体形象设计。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9,516.27 元、1,085,468.74 元、471,698.10 元和 556,432.06 元。动漫形象设计主要是为万达院线和福建神画时代数码动画有限公司等提供，根据客户拥有的动漫卡通形象等进行创意设计，包括场地整体布置、卡通形象的具体化礼品设计（礼品选择、材质选择、动作神态设计）等；产品设计是帮助公司的一些国内客户（供应商和公司经销商）生产的产品提供设计服务；产品设计专利授权是供应商（临沂秋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在为公司生产时，公司授权其可以再生产公司设计形象的产品，由供应商自

行组织销售；店面形象设计主要是公司的一些经销商委托公司进行店面形象设计。动漫形象设计方面，合作方在投放后，没有达到预期，2015 年压缩了该项支出；产品设计方面，委托方对产品的创意更新需求主要集中在 2014 年；店面形象设计方面，客户完成店面形象的改造后，短期不需要更新；产品设计专利授权方面，2015 年起，公司加强了市场管理，取消了该项授权，避免市场重叠。以上四个分项集中发力于 2014 年，造成创意设计服务收入在 2014 年显著高于其他两期。

公司的品牌运营服务收入主要为：品牌使用费和专利权使用费。2014 年收入金额分别为 739,656.57 元、943,396.22 元。品牌使用费来源于公司制定统一品牌营销方案，允许经销商在自己的渠道内使用公司统一品牌进行宣传、推广而收取的费用；专利权使用费是将公司专利产品授权于供货商进行生产销售，而收取的授权费用。2015 年公司取消了统一品牌推广方案，并加强市场管理，取消对外授权，因此未产生品牌运营服务收入。

按销售模式列示的营业收入如下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直销	3,127,722.86	8.01%	7,555,167.66	27.00%	1,452,786.53	15.42%
经销	35,922,121.31	91.99%	20,427,925.87	73.00%	7,971,190.88	84.58%
合计	39,049,844.17	100.00%	27,983,093.53	100.00%	9,423,977.41	100.00%

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国内	7,501,759.96	19.21%	10,056,844.20	35.94%	9,423,977.41	100.00%
国外	31,548,084.21	80.79%	17,926,249.33	64.06%		
合计	39,049,844.17	100.00%	27,983,093.53	100.00%	9,423,977.41	100.00%

2014 年起，公司设计出符合海外客户需求的产品，在保持国内市场稳定的同时，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国外销售持续增加，在公司业务收入中的比重也迅速扩大，成为公司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

（二）公司客户

1、2015 年 1-9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	比例
1	GLOBE WORLDWIDE DISTRIBUTION LIMITED	电子蜡烛、宠物垫	22,686,357.36	58.10%
2	Home Associates	电子蜡烛	7,331,774.01	18.78%
3	GIFI DIFFUSION	电子蜡烛、宠物垫	1,529,952.85	3.92%
4	玩具反斗城（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三国杀、超级特弓 II	1,397,860.32	3.58%
5	上海紫翎贸易有限公司	蓝帽子泡泡、欠揍虫 II、仁者无敌	711,397.61	1.82%
合计			33,657,342.15	86.19%

2、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	比例
1	GLOBE WORLDWIDE DISTRIBUTION LIMITED	电子蜡烛、宠物垫	15,170,388.76	54.21%
2	GIFI ASIA LIMITED	电子蜡烛、宠物垫	2,755,860.57	9.85%
3	福建神画时代数码动画有限公司	创意设计服务	1,886,792.45	6.74%
4	上虞市永源蜡艺有限公司	品牌运营服务	943,396.23	3.37%
5	临沂秋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创意设计服务	943,396.23	3.37%
合计			21,699,834.24	77.54%

3、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	比例
1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超级特弓 I	2,581,886.13	27.40%
2	山东贝贝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超级特弓 I、仁者无敌	1,487,666.68	15.79%

3	天津北方动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超级特弓 I、仁者无敌	669,441.97	7.10%
4	玩具反斗城（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超级特弓 I	656,176.16	6.96%
5	北京卡酷全卡通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超级特弓 I、仁者无敌、陶艺工坊	515,288.32	5.47%
合计			5,910,459.26	62.72%

（1）公司采用买断的方式将货物交与经销商，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签字确认后，风险即为转移。产品定价主要通过与客户协商的方式进行确定的，另外公司每年均会参加“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在展会上公司与客户建立初步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通过电汇方式进行结算。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退货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为 70 余家，主要分布在香港、法国、美国、上海、重庆、北京等地，公司主要经销商为 GLOBE WORLDWIDE DISTRIBUTION LIMITED、GIFI ASIA LIMITED、Home Associates、上海紫翎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贝贝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4）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来自于第一大客户 GLOBE WORLDWIDE DISTRIBUTION LIMITED 的收入金额占同期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21%、58.10%，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逐步加大对新客户的开发力度，2015 年 1-9 月，来自第二大客户 Home Associates 的收入占比达到了 18.78%，但短期内公司对新客户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如果公司第一大客户的经营状况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三）主要供应商

1、2015 年 1-9 月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主要产品	金额	占比
1	临沂秋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宠物用丝绵垫子	11,105,500.87	39.13%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主要产品	金额	占比
2	汕头市超乐科教电子有限公司	欠揍虫二代、超级特弓Ⅱ、特技赛车、遥控车	2,726,902.36	9.61%
3	宁波高新区德利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化妆刷、烛台、电子蜡烛灯、电子蜡烛礼品装	2,429,658.39	8.56%
4	汕头市澄海区溪南吉永塑料玩具厂	蓝帽子泡泡	1,440,477.43	5.08%
5	余姚市劲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作灯、手电筒	1,196,408.89	4.22%
合计			18,898,947.94	66.60%

2、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主要产品	金额	占比
1	临沂秋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宠物垫	5,264,937.96	30.18%
2	上虞市永源蜡艺有限公司	电子蜡烛	4,024,936.25	23.07%
3	汕头市超乐科教电子有限公司	超级特弓Ⅱ、欠揍虫Ⅱ	1,995,689.56	11.44%
4	宁波高新区升浩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蜡烛	909,553.63	5.21%
5	常州市凯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宠物垫	783,581.17	4.49%
合计			12,978,698.57	74.39%

3、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主要产品	金额	占比
1	广州市泰昊贸易有限公司	超级特弓Ⅰ、仁者无敌、陶艺工坊	2,069,002.48	37.48%
2	宁波腾盈电器有限公司	超级特弓Ⅰ	1,001,907.69	18.15%
3	厦门欣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仁者无敌	960,074.53	17.39%
4	东莞市业高玩具有限公司	超级特弓Ⅰ配件	478,632.48	8.67%
5	福建省新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仁者无敌、配件	429,572.65	7.78%
合计			4,939,189.83	89.46%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成本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直接采购成本						
动漫衍生品	24,342,846.40	96.06%	17,098,343.70	98.68%	4,949,801.47	99.24%
游戏衍生品	985,855.44	3.89%	87,272.22	0.50%	16,199.36	0.32%
小计	25,328,701.84	99.95%	17,185,615.92	99.18%	4,966,000.83	99.56%
人工费用及无形资产摊销						
品牌运营服务	—	—	7,282.80	0.04%	—	—
创意设计服务	13,444.96	0.05%	134,296.13	0.78%	21,953.57	0.44%
小计	13,444.96	0.05%	141,578.93	0.82%	21,953.57	0.44%
合计	25,342,146.80	100.00%	17,327,194.85	100.00%	4,987,954.40	100.00%

2、成本的归集与结转

（1）成本归集方法

公司成本主要为直接采购成本、人工费用及无形资产摊销。直接采购成本公司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每次发货的成本，同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归集当期发生的所有成本。人工费用及无形资产摊销按项目归集项目期间发生的所有成本。

（2）成本结转方式

按照公司业务类型的不同，收入确认标准可分为两类：

国内非电商销售：以客户收货并取得客户确认收货的凭据后确认收入的同时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发货成本。

国内电商销售：以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的同时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发货成本。

境外销售：待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发出产品并取得产品报关单后确认收入的同时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发货成本。。

品牌运营服务：项目结束后，结转项目期间发生的无形资产摊销。

创意设计服务：项目结束后，结转项目期间发生的人工费用。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结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结算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贝贝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超级特弓 I、仁者无敌	框架协议	1,487,666.67	2013.01.01	履行完毕
2	玩具反斗城(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超级特弓 I	框架协议	2,969,740.82	2013.05.02	履行完毕
3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蓝帽子泡泡、仁者无敌	框架协议	2,904,610.95	2013.06.04	履行完毕
4	GLOBE WORLDWIDE DISTRIBUTION LIMITED	电子蜡烛、宠物垫	框架协议	37,856,746.12	2014.01.01	正在履行
5	GIFI ASIA LIMITED	电子蜡烛	框架协议	4,285,813.42	2014.01.01	正在履行
6	福建神画时代数码动画有限公司	创意设计服务	服务合同	2,000,000.00	2014.01.06	履行完毕
7	上虞市永源蜡艺有限公司	专利授权	服务合同	1,000,000.00	2014.02.01	履行完毕
8	HOME ASSOCIATES	电子蜡烛	框架协议	7,331,774.01	2015.01.01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1）业务采购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结算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结算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波市腾盈电器公司	超级特弓 I	采购合同	1,215,000.00	2012.09.11	履行完毕
2	福建省新威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仁者无敌、配件	采购合同	2,164,500.00	2013.04.15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结算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3	东莞市业高玩具有限公司	超级特弓 I 配件	采购合同	672,000.00	2013.04.16	履行完毕
4	厦门欣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仁者无敌	采购合同	1,120,000.00	2013.04.19	履行完毕
5	广州泰昊贸易有限公司	陶艺工坊 II、超级特弓 I、仁者无敌	采购合同	917,627.10	2013.05.03	履行完毕
6	临沂秋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宠物垫	框架协议		2014.04.27	正在履行
7	汕头市澄海区吉永玩具厂	蓝帽子泡泡	采购合同	759,900.00	2014.03.15	履行完毕
8	上虞市永源蜡艺有限公司	电子蜡烛	框架协议		2014.04.26	正在履行
9	宁波高新区升浩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蜡烛	采购合同	442,056.00	2014.07.01	履行完毕
10	汕头市超乐科教电子有限公司	超级特弓 II、欠揍虫 II	框架协议		2014.07.31	正在履行
11	常州市凯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宠物垫	采购合同	1,988,929.44	2014.09.02	履行完毕
12	余姚市劲锐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子蜡烛	采购合同	473,262.36	2015.02.09	正在履行
13	台州市黄岩明宇塑料厂	蓝帽子泡泡	采购合同	493,394.40	2015.04.03	履行完毕
14	汕头市澄海区吉永玩具厂	蓝帽子泡泡	采购合同	655,512.16	2015.04.22	履行完毕
15	余姚市淼映电子元件厂	星际斗士、模具	采购合同	1,964,643.44	2015.08.28	正在履行

(2) 其他采购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结算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结算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厦门钻之媚贸易有限公司	营销礼品	礼品采购合同	1,976,019.46	2015.06.09	正在履行
2	泉州欣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在广东电视台嘉佳卡通卫视发布广告	广告框架协议合同		2013.02.01	履行完毕
3	优扬（天津）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电视台卡酷频道发布广告	广告框架协议合同		2013.02.02	履行完毕
4	泉州欣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在广东电视台嘉佳卡通卫视发布广告	广告框架协议合同		2014.02.27	履行完毕

3、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福州分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月)	租赁地址	出租方
1	蓝帽子	573	2013.08.05-2015.12.31	11,460.00	厦门市思明区龙山南路 84 号海峡两岸文化创意产业园工业设计中心 4 楼 401 室	厦门市龙山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28,650.00		
			2017.01.01-2017.12.31	31,515.00		
			2018.01.01-2018.08.04	34,666.50		
2	蓝帽子	204	2015.09.05-2018.09.04	4080.00	厦门市思明区龙山南路 84 号海峡两岸龙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工业设计中心 4 楼 403 室	厦门市龙山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2018.09.05-2019.09.04	10200.00		
			2019.09.05-2020.09.04	11220.00		
3	蓝帽子	824	2013.09.01-2014.08.31	14,008.00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10-11 号厂房 5 楼东侧	厦门国电龙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14.09.01-2015.08.31	14,708.40		
			2015.09.01-2016.08.31	15,443.82		
4	蓝帽子	824	2014.04.21-2015.03.20	15,656.00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10-11 号厂房 4 楼东侧	厦门国电龙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15.03.21-2016.03.20	16,438.80		
			2016.03.21-2017.03.20	17,260.74		
5	福州分公司	138	2015.10.15-2016.10.14	2,760.00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C 区 3#(福州动漫产业基地) 409 室	福州 863 软件专业孵化器服务中心

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第九条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2015年8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肖东、蔡娟娟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房屋租赁备案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4、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75.00万元	2014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11日	2014.03.12	履行完毕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0万元	2014年3月24日至2015年3月23日	2014.03.24	履行完毕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75.00万元	2015年3月19日至2016年3月18日	2015.03.19	正在履行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0万元	2015年4月3日至2016年4月2日	2015.04.03	正在履行

5、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最高限额	授信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600.00万元	2013年9月9日至2016年9月9日	2013.09.09	正在履行

（2）专利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最高限额	质押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900.00万元	2014年8月27日至2017年8月27日	2014.08.27	正在履行

专利质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五）主要资产/8、无形资产”。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在研发上，公司坚持创意设计、自主研发的模式。公司分设新媒体研发中心及产品研发中心，覆盖了从动漫、游戏的创意设计、制作，衍生产品的概念设计、外观设计、模具开发、标准化程序制作，以及动漫、游戏与衍生产品之间的形象、内容、数据交互等环节，能够实现从产品设计到产品投产前整体研发方案。

（二）销售模式

对内销售上，公司采取了经销+直销相结合的模式。公司的经销商遍布全国，目前经销商的数量已达 70 余家，公司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往目标客户；公司的直销渠道包括华润万家、玩具反斗城等商超渠道，以及淘宝旗舰店、京东旗舰店等电商渠道，通过灵活多样的销售途径，实现公司产品的销售。

出口销售上，公司主要采取经销的模式，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往澳大利亚、法国、英国等海外市场。

在具体执行上，公司根据产品类别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

1、动漫衍生品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以自主设计创意开发动漫衍生品形象为主，辅以授权方式取得外部动漫形象丰富新玩具种类。公司通过金鹰卡通、炫动卡通、嘉佳卡通、北京少儿等儿童频道播放产品广告，举办新产品现场互动推介会等营销手段，带动衍生产品的销售，延长产品的销售周期。

2、游戏衍生品（互动玩具）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研发儿童游戏并将游戏角色转化为玩具产品，以实现基于互联网的、可以通过蓝牙及 WiFi 进行数据传输的“游戏+玩具”线上线下互动。公司通过赞助“蓝帽子杯”2015 春季厦门市国际象棋等级赛、设立儿童游戏网络平台等方式推广游戏产品，以实现公司“游戏+玩具”深度互动的战略布局，提高游戏互动玩具的销售。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开拓海外业务，订单获取主要是通过经销商获取，

目前已经开发了 GLOBE WORLDWIDE DISTRIBUTION LIMITED、GIFI ASIA LIMITED、HOME ASSOCIATES 三个经销商，目前公司出口地区主要为澳大利亚、法国、英国、美国等海外市场，交易货币均为美元。

具体合作方式为经销商取得其客户订单后向公司下订单，公司向具体生产厂商下达采购订单，生产厂商生产完成后，公司委派有关人员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进行签收，将产品发往出口目的地。公司与经销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定价，并根据市场状况进行调整。

目前公司产品出口地区主要为发达国家，政治经济政策较为稳定，消费水平高，市场前景广阔。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97,686.50 元、-426,908.59 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外销按国别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国家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金额	占外销总额比例	金额	占外销总额比例
澳大利亚	14,280,473.31	45.28%	5,998,719.52	33.46%
美国	7,304,602.88	23.16%	4,649,326.80	25.94%
英国	2,931,276.04	9.29%	1,282,294.13	7.15%
爱尔兰	1,588,638.80	5.04%	843,073.91	4.70%
新西兰	1,344,633.01	4.26%	354,240.95	1.98%
法国	1,163,699.29	3.69%	2,196,617.78	12.25%
南非	835,855.76	2.65%	1,338,257.47	7.47%
哥斯达黎加	387,371.50	1.23%	31,223.74	0.17%
比利时	365,366.37	1.16%	735,736.70	4.10%
波兰	312,182.00	1.00%	-	-
哥伦比亚	291,265.85	0.92%	72,549.98	0.40%
菲律宾	236,530.77	0.75%	187,123.64	1.04%

国家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金额	占外销总额比例	金额	占外销总额比例
芬兰	222,899.94	0.71%	-	-
危地马拉	163,223.09	0.52%	-	-
德国	84,638.19	0.27%	19,593.21	0.11%
立陶宛	14,039.75	0.04%	-	-
瑞典	11,011.57	0.03%	-	-
马来西亚	-	-	179,604.39	1.00%
葡萄牙	-	-	32,970.30	0.18%
摩洛哥	-	-	3,073.01	0.02%
马提尼克	-	-	614.60	0.00%
瓜德罗普	-	-	614.60	0.00%
留尼汪	-	-	409.73	0.00%
法属波利尼西亚	-	-	204.87	0.00%
合计	31,537,708.12	100.00%	17,926,249.33	100.00%

（三）采购、生产模式

公司不直接参与玩具产品的生产制造，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生产制造任务通过合同采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

在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过程中，生产厂家承担了所有生产任务，是公司创意设计到产品销售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

公司采购的产品包括衍生品成品及部分配件。公司为保护自主知识产权，通常会将产品的核心配件分拆给 2-4 家供应商生产，并要求负责最终组装任务的供应商使用公司指定供应商的配件。

在具体执行中，公司通过前期调研初步了解市场需求，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并据此有针对性地筛选供应商，在对供应商资质、生产能力及产品的匹配性进行评估后，择优签订采购协议。公司向已签订采购协议的供应商（生产厂商）提供产品样板、工艺参数，并指导厂商按指定的流程完成加工过程，加工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由公司采购并对外销售。

公司从两个方面加强玩具产品的质量控制：公司注重对供应商即受托生产厂商资质的核查、筛选，据此有针对性地筛选优质供应商；公司设立

质量控制专员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监控（开模确认、样品检验，生产进度跟踪协调），对每批次产品从外观、气味等方面进行初步判断，并随机挑选部分产品送至质量检验检疫部门检验。

尽管玩具制造业市场竞争充分，公司为保持在整个玩具产业链中的优势地位，仍然重视对供应商的筛选、培育，分散选择供应商以降低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性，避免公司业务受到供应商制约的风险。公司通过以下手段避免了对供应商的依赖：

1、掌握了产品设计的专利技术，形成了专利壁垒，外协厂商只能获得委托加工收入。

2、掌握了产品生产的调配权。产品的核心配件分开 2-4 家供货，离开公司的调配，外协厂商将无法独立生产出终端产品。

3、公司掌握了产品的销售渠道，外协不能跟销售渠道对接。

4、对于无需组装配件的产品，公司对同种产品的外协厂商选择了两家以上，若出现某家外协厂商无法正常供货的情况，公司可以灵活地调配产品生产。

公司的盈利来源于两个方面：（1）自主研发的动漫、游戏衍生产品的销售收入；（2）向客户提供品牌运营和创意设计服务取得的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动漫、游戏衍生产品的销售及品牌运营、创意设计服务，其中玩具类衍生品是公司目前的主营产品之一且为未来的发展方向。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分类，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2450 玩具制造”。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450 玩具制造”。

2、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

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是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它是轻工业全国性、综合性的、具有服务和管理职能的工业性组织，主要职能包括：组织开展行业统计，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行业信息，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建立电子商务信息网络；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对行业投资开发、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进行前期论证与初审；组织重大科研项目的推荐、科技成果的鉴定和推广应用等；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培育专业市场、维护公平竞争；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

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成立于 1986 年，隶属于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是中国唯一的全国性玩具行业社团组织。协会会员包括在中国境内从事玩具、模型、婴儿用品和游戏的生产、销售、设计、检验、教育等相关业务的跨地区和跨部门的各类企业。

（2）行业监管政策

近年来影响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其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部门	对行业的相关规定
1	《国家玩具技术安全规范》	2003 年/ 国家质检总局	按照不同的年龄阶段对儿童玩具做了严格的安全性要求，适用于所有 14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要求生产厂家按照年龄对儿童玩具进行等级划分，并要贴上年龄警告图标，以便家长根据不同年龄组儿童的兴趣和玩具本身的安全情况进行选择。
2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	2007 年/ 国家质检总局	对境内生产、销售儿童玩具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做规定。
3	《出口玩具生产企业质量许可（注册登记）审核要求（试行）》	2007 年/ 国家认监委	出口玩具生产企业实施质量许可（注册登记）的审核和监督审核的要求分五个方面明确审核要点。
4	《进出口玩具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2009 年/ 国家质检总局	对检验检疫机构和从事进出口玩具生产、经营企业的玩具进出口检验监督进行规定。
5	《玩具用涂料中有	2010 年/	玩具涂料中的铅、砷、汞、苯等有害物质将明确最

	害物质限量》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 理委员会	高限量。
6	《电玩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塑胶玩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2010 年/ 国家认监委	进一步明确了有关产品的相关技术要求、简化相关认证程序、缩短了认证时限、增加了对玩具产品获证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和证书有效期等内容，同时对原规则的个别内容进行了勘误修改。

（3）国家对行业的重点扶持政策

1) 2012 年/文化部颁布《文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实施意见》所示：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有文艺院团转企改制、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投资文化产业发展等。

2) 2012 年/文化部颁布《“十二五”时期国家动漫产业发展规划》所示：在“十二五”期间，努力推动我国原创动漫创意、研发、制作能力大幅提升，动漫精品力作不断涌现，技术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国际竞争力大大提高，发挥市场机制对动漫文化资源配置的积极作用，着力打造 5 至 10 个知名国产动漫品牌和骨干动漫企业，培育出一批具有较强市场意识、国内外知名的动漫艺术家和企业家，动漫产业的影响力、辐射力、带动力持续增强，动漫在社会生活各领域的普及应用更加广泛深入，成为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3) 2011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政策的通知》所示：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动漫企业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4) 2011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所示：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确需进口的商品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政策。

5) 2011 年/文化部颁布《文化部关于推进文化企业境内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所示：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确需进口的商品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政

策。

6) 2009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所示: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确需进口的商品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玩具行业的产业链主要分为三个环节,上游是内容创意提供商、原材料提供商、五金及包装材料提供商等,提供玩具形象设计、原材料及成品包装材料等;中游是玩具制造商,负责各类玩具的组装、生产;下游是销售服务商,负责将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

行业上游的内容创意提供商主要包括影视公司、动漫公司、游戏公司、专业设计公司等,其负责玩具创意、外形、概念等方面的设计,在整个产业链中的附加值最高。原材料提供商、五金及包装材料提供商是指供应玩具组装零配件、产品包装的企业。

行业中游的玩具制造商是指以玩具的组装、生产业务为主的企业。这类企业通常不具备生产玩具的关键的核心技术及设计、开发新产品的能力,通过 OEM 方式运营。

行业下游的销售服务商主要包括超市商场、玩具文具店、母婴连锁店等在内的经销商。

4、行业竞争情况

玩具行业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全球市场定位明晰。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玩具行业发展成熟,玩具企业依靠“品牌+渠道”的成熟商业模式占领玩具产业链的高附加值环节,该行业属于劳动密集行业。世界前五大玩具品牌均来自发达国家,分别是美国的美泰和孩之宝、日本的多美和万代以及丹麦的乐高。这些玩具巨头凭借其长期发展所形成的庞大规模、知名品牌、强大的研发能力、新颖的创意、全球渗透的推广手段和稳定的销售

渠道，位于全球玩具市场前沿，主导全球玩具的高端市场。2013 年度，美泰、孩之宝、多美、万代、乐高的销售收入分别约为 64.85 亿美元、40.82 亿美元、16.96 亿美元、46.17 亿美元、46.70 亿美元，五个玩具巨头销售总收入约为 215.5 亿美元，约占世界玩具销售总额的 24%。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玩具生产国和出口国，生产的玩具已经占到世界玩具消费的 70%-75%。同时中国玩具企业的设计、生产加工的技术日益成熟，同时也不乏自己的高端品牌，各产区形成了完善而系统的产业链，使中国玩具具备了强有力的竞争优势。目前，我国拥有各类玩具企业 2 万余家，玩具企业数量众多且规模较小，行业竞争激烈。

5、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动漫产业的发展带动玩具产业的发展

我国把动漫产业列入了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努力推动我国原创动漫创意、研发、制作能力大幅提升，动漫精品力作不断涌现，技术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国际竞争力大大提高，发挥市场机制对动漫文化资源配置的积极作用”和“培育出一批具有较强市场意识、国内外知名的动漫艺术家和企业家，动漫产业的影响力、辐射力、带动力持续增强，动漫在社会生活各领域的普及应用更加广泛深入，成为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政府对动漫产业的大力扶持，有助于我国动漫产业的发展壮大，并将促进我国玩具产业与动漫产业的融合，为玩具行业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2）玩具市场空间广阔

国际市场方面，随着世界经济逐步复苏，玩具主要消费地区，北美、欧美和日本和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速明显，将进一步提高全球玩具市场的购

买力，为玩具市场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国内市场方面，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家庭特殊结构（4个老人+2个大人+1、2个小孩）将进一步刺激国内玩具市场的发展。我国儿童人均年玩具消费水平仅为 25.71 美元。如果中国玩具消费达到世界平均水平，市场规模预计将突破 100 亿美元。此外随着玩具适用范围扩大，成年人玩具市场将逐步得到拓展。

3) 产品结构的提升

随着信息技术、智能技术、微电子技术的不断发展，传统玩具和高科技不断结合，玩具产品逐步被承载了越来越多的功能：娱乐性、教育性、个性化、安全性等，高层次消费结构开阔了高科技玩具市场空间，同时有力提升了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为玩具行业摆脱低层次的成本竞争提供了契机。

（2）不利因素

1) 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无序

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部分国内玩具企业及时转型，致力于打造自主品牌。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一批颇具规模的企业和品牌，如奥飞动漫、高乐股份、互动娱乐、骅威股份、群兴玩具等玩具企业，但总体而言国内玩具企业规模较小，难以与销售收入动辄百亿元的国际品牌厂商相抗衡。中国制造网发布的《2014 年三季度玩具行业分析报告》显示，2012 年国内五家玩具上市公司中，营业收入最高的奥飞动漫也仅占 2012 年玩具制造企业产品销售收入的 0.94%，中国的玩具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无序。

2) 国外日益严格的准入标准

近几年，欧盟、美国、日本等近 40 个国家或地区纷纷出台的一系列玩具安全标准，对我国玩具业形成了严格的准入标准。如美国的《美国联邦消费品安全法规》、2008 年 8 月实施的《2008 消费品安全改进方案》；2011 年 7 月被业界称为“史上最严苛”的《欧盟新玩具安全指令》正式实施。在这些安全标准的影响下，进入门槛抬高，增加了玩具出口难度。同时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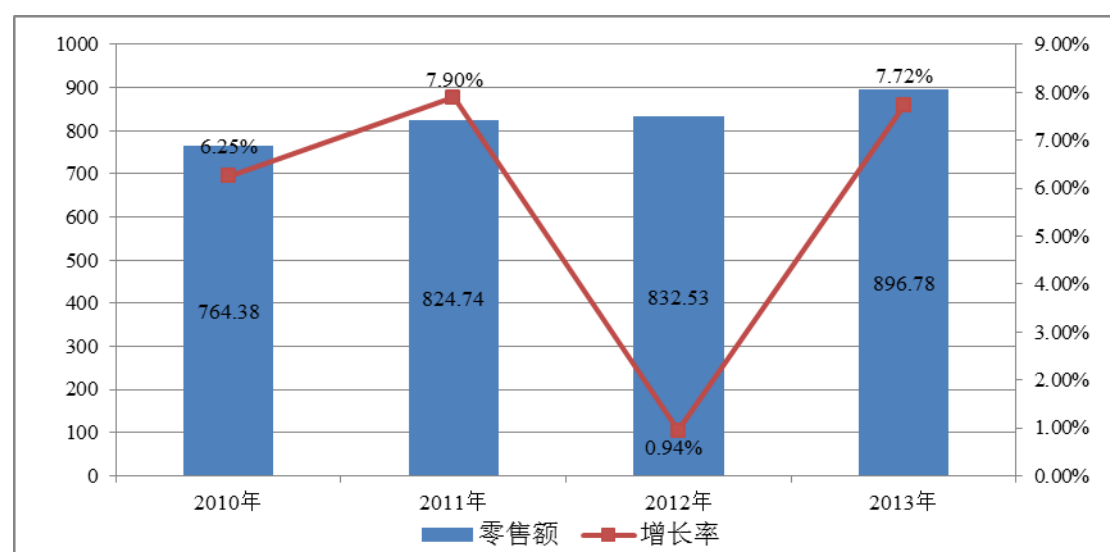
了达到出口标准，中国企业不得不增加技术投入和检测费用，从而将进一步增加企业成本。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全球玩具市场空间巨大，玩具消费从成熟的欧美地区向新兴市场延伸

2010 年全球玩具市场零售额达到 764.38 亿美元，较 2009 年增长 6.25%；2011 年全球玩具市场零售额达到 824.74 亿美元，较 2010 年增长 7.9%；2012 年全球玩具市场零售额达到 832.53 亿美元，较 2011 年增长了 0.94%。2013 年全球玩具市场零售额达到 896.78 亿美元，较 2012 年增长了 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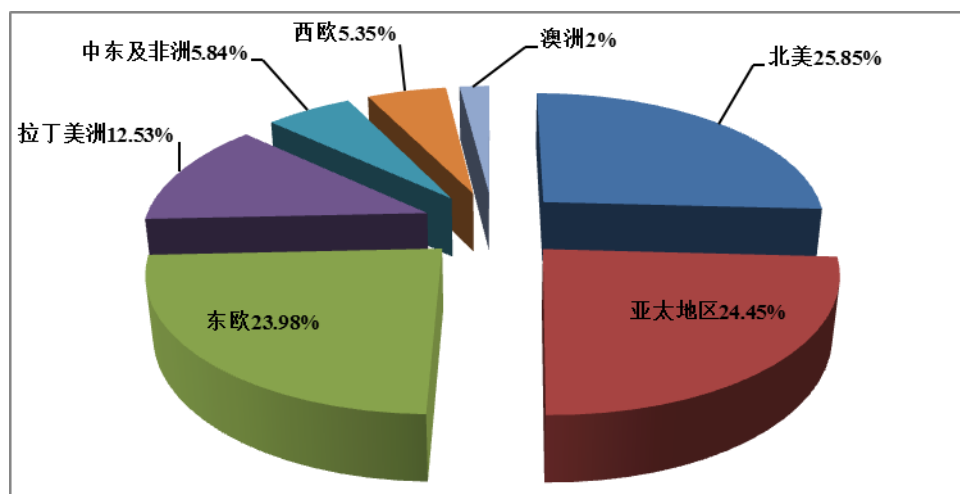
2010-2013 年全球玩具零售额及增长情况（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2014 年三季度玩具行业分析报告》

从全球玩具市场分布来看，近年来玩具消费从成熟的欧美地区逐渐延伸至新兴市场，亚洲、南美、澳洲等地玩具消费增长迅速。2012 年，北美地区、亚洲和西欧的玩具消费最多，三个地区销售额基本持平，销售额占全球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25.85%、24.45%及 23.98%。与 2011 年相比，亚洲地区的增长速度最快，达到 6.2%。

2012 年全球各地区玩具零售额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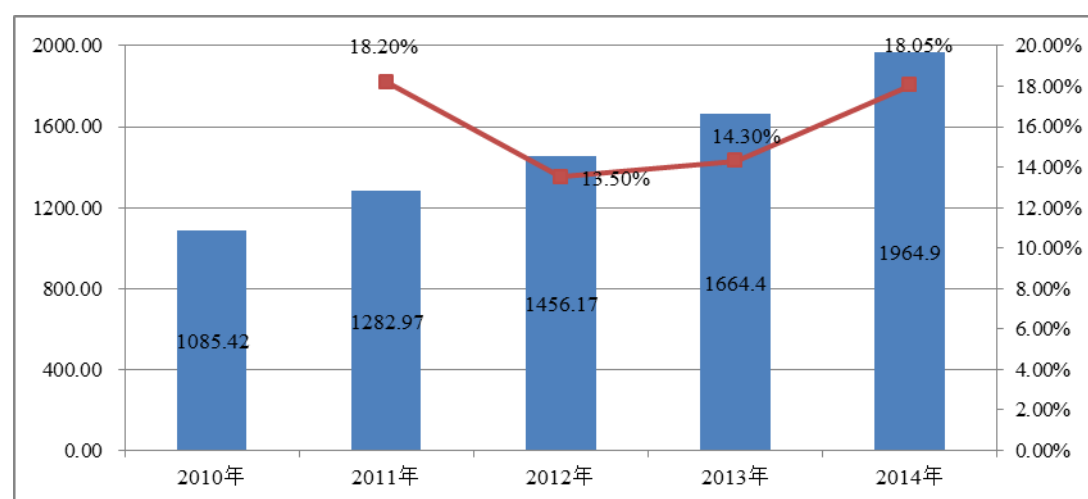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4 年三季度玩具行业分析报告》

2、中国玩具市场“本土消费+对外出口”双驱动，玩具企业销售收入总体增长

根据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显示，我国 0-14 岁人口约为 2.22 亿，拥有庞大的玩具消费群体。以市场销售总金额计算，中国是仅次于美国、日本后的第三大玩具消费国，但如果以人均消费金额计算，中国人均玩具消费远远低于美国、英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甚至与巴西等新兴市场国家都有明显差距，我国在人均消费上有巨大的提升空间。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人民消费水平和消费意识的不断提高，加之我国成年人玩具市场不断开发和发展，我国玩具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凭借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优势，中国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玩具生产国和出口国。

2009-2014 年我国玩具企业销售收入及增长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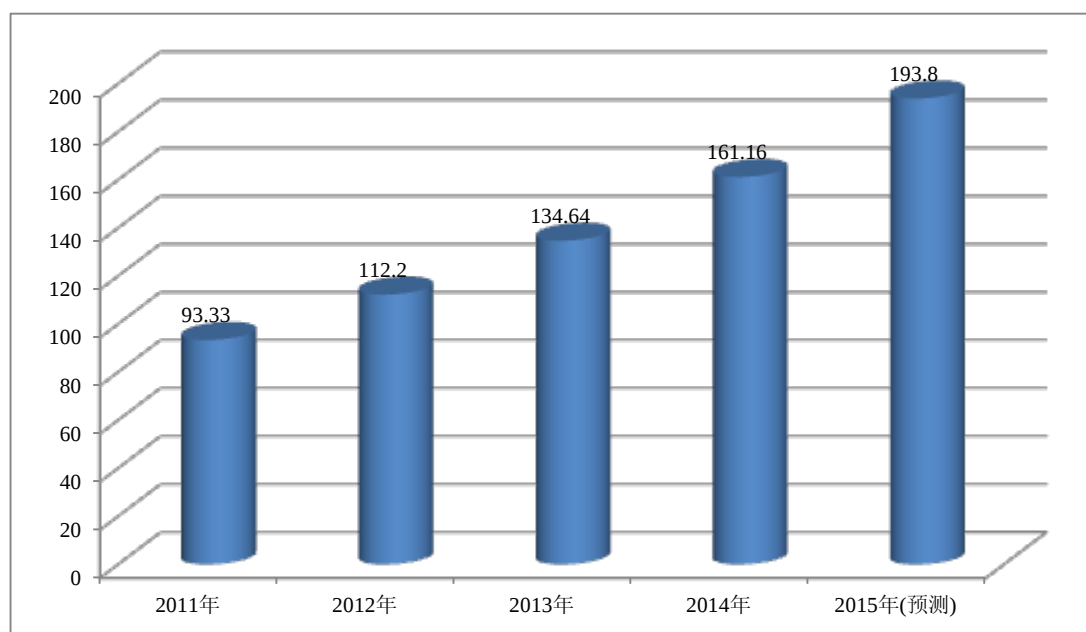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新时代证券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整理而得

3、“动漫+玩具”互动模式日趋成熟，“游戏+玩具”互动模式将成下一个风口

动漫玩具是由动漫文化形象衍生的玩具产品，是玩具与动漫文化结合的产物。玩具与动漫文化之间的关系日益密切，动漫文化作品的热播扩大玩具产品的宣传，促进玩具的销售，使得玩具拥有相对稳定的消费人群；同时有了玩具产品的畅销，动漫文化形象会更加深入人心，并进一步扩大玩具的销售，延长产品的销售周期。目前，动漫文化玩具凭借动漫文化形象独特的个性和魅力，逐步成为玩具市场的主力军，并为玩具行业带来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盈利能力。

2011-2015 年中国动漫玩具市场规模测算（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新时代证券据公开信息整理

传统的玩具仅从内容形象扩展至衍生品，玩具行业面临“少交互、没内容、利润低”的困局。随着互联网的日益普遍化，儿童使用平板、手机、电脑已成趋势，各类儿童网络、手机游戏也大力的冲击着传统的玩具行业，国内外大型玩具厂商被迫转型，纷纷推出“游戏+玩具”线上线下的深度融合的新产品。这类玩具上都装有无通信芯片，玩家可以将这些玩具和电子设备上的游戏进行 USB 连接、NFC（近场通讯技术）技术连接，也可以和移动设备通过 WiFi 连接。连接后，玩家可以在游戏中操作这些玩具的游戏内角色，并在其上储存数据。基于互联网的线上线下互动玩具，将是未来玩具行业的新方向新起点。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玩具生产企业众多，产品同质化严重，行业竞争激烈。尽管公司注重自主创意设计、坚持“手游+玩具”线上线下互动模式，设计开发差异化、富有竞争力的新玩具产品，倘若新推出的产品不及市场预期，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仍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产品质量风险

近几年，中国、美国、欧盟等近40个国家或地区纷纷出台的一系列玩具安全标准，如《美国联邦消费品安全法规》、《欧盟新玩具安全指令》等。在这些安全标准的影响下，各国对玩具产品的质量要求明显提高。尽管公司自设立至今十分重视产品质量的控制，注重对供应商的筛选、监督与管理，以及设定专门的岗位对采购的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公司仍面临产品质量不符合出口国的玩具标准而导致的退货甚至违约处罚以致失去市场份额的风险。

3、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人才已成为企业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的因素。公司十分重视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建立并完善了基于员工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未来公司进一步完善多种形式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证公司拥有一支稳定、充满活力的人才队伍。尽管如此，如果本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创意设计为目标，公司及相关产品先后荣获“2010 中国·石家庄第五届国际动漫博览交易会全国首届动漫衍生品设计开发大赛最具产业价值优秀奖”、“2013 年海峡工业设计大奖赛产品设计入围奖（超级特弓）”、“2013 年海峡工业设计大奖赛产品设计入围奖（仁者无敌）”等奖项。公司在原有坚持自主创意设计“动漫+玩具”模式的基础上，坚定推进“游戏+玩具”线上线下互动的玩具新模式，目前已研发出《欠揍虫 I》、《欠揍虫 II》、《欠揍虫

III》、《斗兽棋》等游戏，与之配套的实体玩具欠揍虫 I、欠揍虫 II 自面市以来深受欢迎，其他配套玩具也将陆续推向市场。同时，公司着力于玩具产业链附加值较高的内容提供与销售两个环节，摒弃附加值较低的玩具制造环节，使得公司相较其他传统的玩具企业具备一定的竞争力。公司旗下拥有的“超级弹弓系列”、“欠揍虫系列”等动漫、游戏互动玩具品牌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目前已获得的专利 72 项，在申请的专利 44 项。公司能及时根据市场需要，自主设计卡通动漫形象、研发儿童游戏人物游，并将其转化为新颖、好玩、益智的玩具产品，将动漫卡通、游戏人物形象与玩具产品完美结合。公司注重自主创意产品的研发，以期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2）运营优势

相较于传统造型玩具企业的重资产模式，公司坚持走“着力于产业链附加值较加的内容提供与销售环节，摒弃附加值较低的加工制造环节”的轻资产运营模式。公司集中人员、资金进行自主研发与销售渠道建设，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公司竞争劣势

（1）规模相对较小，融资渠道单一

受限于规模相对较小，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单一，仅仅依靠银行贷款融资很难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需要，从而导致公司扩张较慢。在当前国外知名玩具企业加速进入中国的紧迫形势下，为抢占市场机遇，迅速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实现企业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急需拓展直接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以不断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以及市场竞争力。

（2）人才储备不足，营销受限

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计划中，将进一步推进市场营销工作。目前公司在吸引优秀人才以及专业人员方面能力受限。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加人员的储备以适应业务发展的需求。未来公司需要扩大经营，抢占更多市场份额，需求大量的高级人才，目前储备稍显不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设立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存在如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个别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 15 天通知；有限公司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部分股东会届次错误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加强了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现将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构成。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并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

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自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一次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另一次为审议公司挂牌并确定协议转让等事项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

（二）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8 年 8 月 4 日。董事会成员包括陈肖东、蔡娟娟、贺才范、林盛冬、蔡伟毅，其中陈肖东任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及投资者关系事项；（14）制订并在股东大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7）参与制订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并检查执行情况；（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董事等参会人员。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方式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董事等参会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 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

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 2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8 年 8 月 4 日。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包括林桂香、刘志煌、张伟玲，林桂香为职工代表监事，林桂香任监事会主席。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定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发出。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

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须在获得出席会议监事半数以上表决赞成时，方可通过。监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 2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见会议，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1）投资者信息知情权的保障

《公司章程》对公司信息披露做了基本的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

站。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实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2）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保障

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的保障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1）召集权

《公司章程》对召集权规定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提案权

《公司章程》对提案权规定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3) 表决权

《公司章程》对表决权规定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 股东大会；3)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

演；4）网站；5）一对一沟通；6）现场参观；7）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8）其他方式。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3）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5）企业文化建设；6）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2、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电脑使用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

5、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规范运营意识较强，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均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但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缺陷，如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个别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 15 天通知；有限公司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部分股东会届次错误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更为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相继完善了《公司章程》，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性文件，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

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争议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公司章程》中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项，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动漫、游戏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以及品牌运营、创意设计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和结算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经营业务

均不构成对任何股东的依赖关系，与任何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经营资质、商标、专利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资产产权明晰。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依据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人事任命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扰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独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

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或关联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肖东先生控股的广州市泰昊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陈肖东先生参股的普啦纳动漫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1、广州市泰昊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泰昊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陈肖东、贺才范分别持有其 96%、4%的股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3 号 503 房，法定代表人陈肖东，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为解决公司与广州泰昊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2015 年 3 月，陈肖东、贺才范与无关联第三方姚冰、祝智聪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分别将持有的广州泰昊 96%、4%股权以 48.00 万和 2.00 万的价格转让给姚冰、祝智聪，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普啦纳动漫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普啦纳设立于 2010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高媛、陈肖东、冯学东分别持股 51%、30%、19%，法定代表人为高媛，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 1 号院 16 号楼 214 室，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3 日至 2030 年 9 月 2 日，经营范

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动画设计；销售玩具。2013年1月至今，普啦纳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2015年11月16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朝三国通[2015]34637《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北京普啦纳办理税务注销登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普啦纳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广州简乐

广州简乐成立于2008年12月09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赵保祥、祝智聪、陈肖东分别持股41%、41%、18%，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3号国信大厦2502A房，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自2008年12月09日至2018年11月20日。经营范围为“市场调查、营销策划服务及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成立时，广州简乐的执行董事为陈肖东，监事为赵保祥和祝智聪，陈肖东兼任总经理。

2015年3月27日，广州简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肖东将所持有的18%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80万元，实缴1.80万元）以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祝智聪。同日，陈肖东与祝智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4月23日，广州简乐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姚冰为执行董事，赵保祥、祝智聪为监事，姚冰兼任总经理。

2015年5月4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4、万方同源

万方同源成立于2009年07月01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8号院3号楼008-009号，法定代表人为陈肖东，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陈肖东、王冰各持股51%、49%，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2009年07月01日至2029年06月30日止，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

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5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万方同源注销。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已有效解决，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股东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后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且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将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如公司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关于竞业禁止事项的声明》，表示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情形，未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与该等事项有关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侵犯本人原任职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的法律风险或潜在纠纷；上述声明真实、合法、有效，如违反或部分违反上述声明事项，本人将就因此产生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等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四、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参照本条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承担责任。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公司：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2）不得挪用公司资金；3）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4）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5）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6）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7）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8）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等。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1）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2）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3）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4）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关联股东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6）股东大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公司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特别决议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015 年 8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对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 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经董事会审议后,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1)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 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2)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 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 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经董事会审议后,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 按以下程序进行审议: (1) 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 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

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3）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过两笔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福州分公司未按时申报 2013 年 11 月增值税，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下发了榕鼓国简罚[2013]248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福州分公司处罚款 300 元。

2015 年 8 月 13 日，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榕鼓国纳字证（2015）第 2393 号），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2014 年 3 月 19 日，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在对公司委托厦门尚威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的饥饿熊玩具（型号：B010423A01，生产日期 2014 年 3 月）进行监督抽检时，发现抽检产品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7 月 2 日下发了厦质监罚字[2014]7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厦门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公司处没收未销售的不符合强制性标准饥饿熊玩具产品 77

个，并处货值 2.5 倍罚款 11,920 元。

2015 年 8 月 13 日，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厦质监证字[2015]177 号），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肖东出具《关于产品质量安全等事项的承诺书》：“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上述行政处罚都已履行完毕。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产品质量安全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今后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经营，保证产品质量，切实避免再次受到质监部门行政处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陈肖东先生、实际控制人陈肖东、蔡娟娟夫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陈肖东	董事长、总经理	8,902,144	80.9286%	直接及间接
2	蔡娟娟	董事	423,500	3.8500%	直接
3	贺才范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606	0.1146%	间接
4	林盛冬	董事、副总经理	500	0.0045%	间接
5	张伟玲	监事	350,000	3.1818%	直接
合计			9,688,750	88.0795%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蔡娟娟系董事长、总经理陈肖东之妻。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为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了《关于竞业禁止事项的声明》，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规范与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6、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对外兼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陈肖东	董事长、总经理	厦门蓝帽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福建省动漫游戏衍生品产业联盟	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普啦纳动漫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在注销
蔡伟毅	董事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助理教授、硕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对外兼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张伟玲	监事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	干部保健办与对外联络办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刘志煌	监事	厦门泓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根据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出具的证明、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出具的证明，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明确发表意见：蔡伟毅对外兼职，担任公司董事，未违反厦门大学和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张伟玲女士对外兼职，担任公司监事，未违反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和卫生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被投资公司主营业务
1	陈肖东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蓝帽子投资 86.78% 份额	股权投资
			持有东信融投资投资 7.23% 份额	股权投资
			持有普啦纳动漫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30.00% 份额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取得国税注销手续
2	贺才范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持有蓝帽子投资 0.42% 份额	股权投资
3	林盛冬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东信融投资投资 0.05% 份额	股权投资
4	刘志煌	监事	持有厦门泓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股权	投资管理、互联网销售、五金零售等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均不存在与本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不存在以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禁止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七）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十）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七）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无有关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

情况和原因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1	陈肖东	董事长、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3月）	董事长、总经理
2	蔡娟娟	董事长、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 /董事（2013年1月至2013年3月）	董事
3	贺才范	董事、财务总监（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 /财务总监（2013年1月至2013年3月）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4	林盛冬	副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	董事、副总经理
5	蔡伟毅	-	董事
6	林桂香	-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7	刘志煌	-	监事
8	张伟玲	董事（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	监事
9	陈志容	监事（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	-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3年1月，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陈肖东、蔡娟娟、张伟玲。

2、2013年3月，陈肖东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贺才范为有限公司董事，蔡娟娟、张伟玲、贺才范组成新一届董事会。

3、2015年8月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陈肖东、蔡娟娟、贺才范、林盛冬、蔡伟毅为公司董事；陈肖东、蔡娟娟、贺才范、林盛冬、蔡伟毅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陈肖东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3年1月，有限公司设监事一人，由陈志容担任。

2、2015年8月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刘志煌、张伟玲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桂香为职工代表监事；张伟玲、林桂香、刘志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林桂香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3年1月，陈肖东任有限公司经理，贺才范任财务总监。

2、2013年3月，陈肖东因个人原因辞去经理职务，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蔡娟娟担任经理。

3、2013年6月，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林盛冬担任副经理。

4、2015年8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陈肖东为公司总经理，贺才范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林盛冬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虽然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和构成变化较大，但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自有限公司阶段便在公司任职，股份公司设立后仍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关键职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管理层的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所引用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比例除外。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CHW 证专字[2015]02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范围的子公司。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编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4,646.10	1,211,864.28	109,082.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	-	-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6,335,574.93	9,992,594.19	813,705.76
预付款项	1,948,421.75	476,970.14	664,082.2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430,541.16	10,823,365.27	6,549,929.46
存货	8,831,000.53	5,525,228.58	3,735,223.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70,869.36	-	-
流动资产合计	42,371,053.83	28,030,022.46	11,872,024.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6,093.63	135,499.47	229,719.2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24,183.29	1,689,141.27	1,206,450.36
开发支出	415,367.25	168,339.14	366,295.00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8,920.25	33,728.14	219,54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937.12	1,012,428.85	1,971,157.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8,501.54	3,039,136.87	3,993,169.80
资产总计	45,019,555.37	31,069,159.33	15,865,194.00

(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50,000.00	14,750,000.00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5,475,356.12	9,032,247.37	1,730,639.30
预收款项	854,985.94	1,109,046.82	3,038,061.63
应付职工薪酬	415,555.49	220,000.00	196,847.08
应交税费	1,186,123.78	296,382.97	358.2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73,727.83	611,249.68	2,596,02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0,355,749.16	26,018,926.84	13,561,93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30,355,749.16	26,018,926.84	13,561,933.2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2,459.75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61,346.46	-4,949,767.51	-7,696,739.27
股东权益合计	14,663,806.21	5,050,232.49	2,303,260.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019,555.37	31,069,159.33	15,865,194.0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049,844.17	27,983,093.53	9,423,977.41
其中：营业收入	39,049,844.17	27,983,093.53	9,423,977.41
二、营业总成本	32,173,796.06	24,625,538.51	13,880,741.24
其中：营业成本	25,342,146.80	17,327,194.85	4,987,954.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327.07	37,650.59	24,733.53
销售费用	1,993,735.76	1,717,833.61	2,912,814.26
管理费用	4,190,700.21	3,863,452.53	5,417,821.05
财务费用	394,855.91	1,102,060.56	381,868.53
资产减值损失	199,030.31	577,346.37	155,549.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76,048.11	3,357,555.02	-4,456,763.83
加：营业外收入	695,908.96	361,515.32	17,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3,767.84	13,370.06	393.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58,189.23	3,705,700.28	-4,439,357.52
减：所得税费用	1,944,615.51	958,728.52	-784,532.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3,573.72	2,746,971.76	-3,654,824.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13,573.72	2,746,971.76	-3,654,824.97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	0.27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	0.27	-0.4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00,702.95	17,179,218.79	11,449,525.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8,213.73	100,743.1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6,404.24	7,713,977.85	8,142,55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25,320.92	24,993,939.77	19,592,084.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69,996.09	16,222,040.35	11,448,302.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9,613.18	2,693,822.31	3,383,244.39
支付的各种税费	799,762.58	56,707.67	251,81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1,167.84	13,631,939.66	12,939,76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60,539.69	32,604,509.99	28,023,11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5,218.77	-7,610,570.22	-8,431,034.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224.00	12,956.00	184,68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24.00	12,956.00	184,68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24.00	-12,956.00	-184,68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50,000.00	15,582,878.10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50,000.00	15,582,878.10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50,000.00	6,995,062.78	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4,868.86	841,073.96	377,325.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4,868.86	7,936,136.74	3,877,325.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131.14	7,646,741.36	7,122,674.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959.88	165,339.5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51.75	188,554.65	-1,493,048.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637.64	109,082.99	1,602,131.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285.89	297,637.64	109,082.99

项目	2015 年 1-9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2,297,540.25	-	-	-	-	-	2,297,540.25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2,297,540.25	-	-	-	-	-	2,297,540.25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 1-9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	-	-	702,459.75	-	-	-	-	-	2,961,346.46	14,663,806.21

(续)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	-7,696,739.27	2,303,26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	-7,696,739.27	2,303,260.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	-	-	-	-	-	-	2,746,971.76	2,746,971.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746,971.76	2,746,971.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	-4,949,767.51	5,050,232.49

(续)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	-4,041,914.30	958,08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	-4,041,914.30	958,085.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5,000,000.00	-	-	-	-	-	-	-	-	-	-3,654,824.97	1,345,175.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654,824.97	-3,654,824.97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	-	-	-	-	-	-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	-	-	-	-	-	-	-	-	-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	-7,696,739.27	2,303,260.73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公司权益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成本的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或其他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再扣除划入到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和特殊款项性质组合的应收账款，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特定交易对象组合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为关联方往来款及职工备用金。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为应收保证金、政府事业单位保证金及代员工暂时支付的社保公积金等特殊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0%	5%
3-12 个月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特定交易对象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种类。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

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1) 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5)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6)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31.67%
办公设备	3	31.67%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

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

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1)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2)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5 年摊销；

3)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 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 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5 年摊销;

4)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 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 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 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 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 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研发支出主要系与产品相关的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方面的研究支出。

本公司将项目调研、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立项至形成阶段性研究成果期间确定为研究阶段, 并将发生的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将项目形成阶段性研究成果至取得专利授权期间确定为开发阶段, 在此期间发生的研究支出计入开发支

出，在项目获取专利授权后转入相关无形资产并在受益期内进行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3）摊销年限

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限的按 3 年平均摊销。如果某项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 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

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

1) 国内非电商销售：以客户收货并取得客户确认收货的凭据后确认收入。

2) 国内电商销售：以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3) 境外销售：待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发出产品并取得产品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2)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16、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

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18、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

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19、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自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报告期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指标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9,049,844.17	27,983,093.53	9,423,977.41
营业成本	25,342,146.80	17,327,194.85	4,987,954.40
毛利	13,707,697.37	10,655,898.68	4,436,023.01
综合毛利率	35.10%	38.08%	47.07%
净利润	5,613,573.72	2,746,971.76	-3,654,824.97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07%、38.08%、35.10%。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销售结构变化引起，公司收入分内销和外销两部分，内销产品的毛利率高，外销产品的毛利率低，2013 年公司只有内销业务，因此毛利率比较高，2014 年起公司调整销售政策，外销业务比例逐年增加，致使公司综合毛利率降低。虽然外销产品毛利率较内销产品低，但公司在稳固内销产品市场的同时，亦积极开发新产品适应外销市场，提升外销市场的毛利率。根据下文按销售区域分析，2014 年度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为 14.10%，随着公司外销新品的开发，2015 年 1-9 月的外销毛利率已经达到 30.98%，有了大幅提升。2014 年度，如果排除创意设计服务和品牌运营服务业务收入对内销毛利率的提升影响，内销业务毛利率为 53.30%，略高于 2015 年 1-9 月的内销毛利率 52.43%，比 2013 年度内销毛利率 47.07%有明显提升，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内销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内销收入毛利率基本稳定，外销收入毛利率有大幅度提升，公司业务收入快速增加，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

1) 按收入类别列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一、衍生品销售				
1、动漫衍生品	36,876,573.75	24,342,846.40	12,533,727.35	33.99%
2、游戏衍生品	1,888,364.77	985,855.44	902,509.33	47.80%
小计	38,764,938.52	25,328,701.84	13,436,236.68	34.66%

产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二、品牌运营服务		-	-	-
三、创意设计服务	284,905.65	13,444.96	271,460.69	95.28%
合计	39,049,844.17	25,342,146.80	13,707,697.37	35.10%

(续)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一、衍生品销售				
1、动漫衍生品	21,471,217.42	17,098,343.70	4,372,873.72	20.37%
2、游戏衍生品	148,481.83	87,272.22	61,209.61	41.22%
小计	21,619,699.25	17,185,615.92	4,434,083.33	20.51%
二、品牌运营服务	1,777,392.41	7282.8	1,770,109.61	99.59%
三、创意设计服务	4,586,001.87	134,296.13	4,451,705.74	97.07%
合计	27,983,093.53	17,327,194.85	10,655,898.68	38.08%

(续)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一、衍生品销售				
1、动漫衍生品	9,054,780.90	4,949,801.47	4,104,979.43	45.33%
2、游戏衍生品	85,470.10	16,199.36	69,270.74	81.05%
小计	9,140,251.00	4,966,000.83	4,174,250.17	45.67%
二、品牌运营服务	-	-	-	-
三、创意设计服务	283,726.41	21,953.57	261,772.84	92.26%
合计	9,423,977.41	4,987,954.40	4,436,023.01	47.07%

2) 按销售区域列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国内销售	7,501,759.96	3,568,220.75	3,933,538.21	52.43%
出口外销	31,548,084.21	21,773,926.05	9,774,158.16	30.98%
合计	39,049,844.17	25,342,146.80	13,707,696.37	35.10%

(续)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国内销售	10,056,844.20	1,927,701.38	8,129,142.82	80.83%
出口外销	17,926,249.33	15,399,493.47	2,526,755.86	14.10%
合计	27,983,093.53	17,327,194.85	10,655,898.68	38.08%

(续)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国内销售	9,423,977.41	4,987,954.40	4,436,023.01	47.07%
出口外销	-	-	-	-
合计	9,423,977.41	4,987,954.40	4,436,023.01	47.07%

从产品类别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动漫衍生品和游戏衍生品的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6.99%、77.26%、99.27%，动漫衍生品毛利率分别为 45.33%、20.37%、33.99%，游戏衍生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81.05%、41.22%、47.80%。两类产品毛利率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态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自 2014 年调整了销售策略：1) 在动漫衍生品方面，公司设计了适应海外销售的产品，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因为初始采购的批量较小，成本相对较高，造成海外市场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拉低了动漫衍生品整体毛利率；2) 在游戏衍生品方面，公司改变了 2013 年在各地设立分公司和店铺直销的模式，让利给经销商，造成毛利率下降，但同时期间费用也大幅度降低。经过一年的开拓期，公司海外市场已初见成效，并且公司不断加强新产品开发，将新的高毛利率的产品推向市场，随着销量增加带来的规模效应及高毛利产品的推出，2015 年公司这两类产品的毛利率比上年有所增长。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衍生品毛利率分别为 45.67%、20.51%、34.66%，波动比较大。但是国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5.67%、51.56%、50.76%，基本维持稳定。2014 年起衍生品打开外销市场，收入占比迅速增加，外销市场销售的毛利率较低，造成了衍生品整体毛利率的波动。

从销售地域来看，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国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7.07%、80.83%、52.43%，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国内销售中实现了创意设计服务和品牌运营服务实现收入 6,363,394.28 元，占国内

销售收入总额的 **63.27%**，该部分属于高毛利率项目，拉升了 **2014** 年的国内销售毛利率水平。

公司创意设计服务大体分为四种服务：动漫形象设计、产品设计、产品设计专利授权和店面等实体形象设计。**2014** 年，各自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9,516.27** 元、**1,085,468.74** 元、**471,698.10** 元和 **556,432.06** 元。动漫形象设计主要是为万达院线和福建神画时代数码动画有限公司等提供，根据他们拥有的动漫卡通形象等进行创意设计，包括场地整体布置、卡通形象的具体化礼品设计（礼品选择、材质选择、动作神态设计）等；产品设计是帮助公司的一些国内客户（既有生产商也有公司经销商）生产的产品提供设计服务；产品设计专利授权是供应商（临沂秋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在为公司生产时，公司授权其可以再生产公司设计形象的产品，由供应商自行组织销售；店面形象设计主要是公司的一些经销商委托公司进行店面形象设计。动漫形象设计方面，合作方在投放后，没有达到预期效果，**2015** 年压缩了该项支出；产品设计方面，委托方对产品的创意更新需求主要集中在 **2014** 年；店面形象设计方面，客户完成店面形象的改造后，短期不需要更新；产品设计专利授权方面，**2015** 年起，公司加强了市场管理，取消了该项授权，避免市场重叠。以上四个分项集中发力于 **2014** 年，造成创意设计服务收入在 **2014** 年度显著高于其他两期。

公司的品牌运营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两方面：品牌使用费收入和专利权使用费收入。**2014** 年度品牌使用费收入和专利权使用费收入分别为 **739,656.57** 元和 **943,396.22** 元。品牌使用费收入是公司制定统一品牌营销方案，允许经销商在自己的渠道内使用公司统一品牌进行宣传、推广而取得的收入；专利权使用费收入是将公司专利产品授权于供货商进行生产销售取得的收入。**2015** 年公司取消了统一品牌推广方案，并加强了市场管理，取消对外授权，因此未产生品牌运营服务收入。

2015 年公司集中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公司收缩了对外提供的创意设计服务和品牌运营服务。但是，针对海外市场，公司研发出了一批海外热销的高附加值产品。因此，公司外销毛利率有了显著提升。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毛利率	2013 年毛利率
002292.SZ	奥飞动漫	34.84%	20.14%
831489.OC	天衡股份	23.60%	14.64%
831015.OC	小白龙	34.55%	34.38%
均值		31.00%	23.0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横向来看，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产品的生产销售分为研发设计环节、生产实施环节、市场销售环节、运输流通环节，其中研发设计环节，依靠的是人员的创意设计，其他资源要素配套的要求最低，毛利率和利润率都最高。公司专注于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销售产品均有公司自主的知识产权，市场同类替代产品少，公司具有较大的产品定价权。因此，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平均水平。

2、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5	4.86	12.48
存货周转率（次）	3.53	3.74	1.48

公司外销模式流程为：公司接到外方订单、公司下订单给供应商（同时开具信用证给供应商）、公司派出质检人员验货、供应商生产后直接发货到口岸报关，检疫报关完成后出口，商品到目的地后按账期（主要客户 120 天）外方结款。在外销模式流程中，公司的存货核算是验货后到报关完成前，存货时间周期短，但结算需要时间，造成应收账款周期长。

公司内销模式流程为：公司设计出产品，组织经销商看货签订意向框架，公司下单生产，验货后进入公司仓库，小经销商下单要某项产品时，直接将货款打给公司，公司再发货给经销商；大经销商（如华润万家等）需要公司铺货，销售后按照约定账期（小于外销账期）结算货款。在内销模式流程中，公司必须备有大量存货应对经销商的临时提货需求，存货时间周期长，但结算周期较短，应收账款周期短。

由于内外销模式的上述差异，造成了 2013 年度公司纯内销时，应收账款周转率达到 12.48，但存货周转率只有 1.48，而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因为外销大幅增长，占收入比重持续增加，造成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6 和

2.15，而存货周转率变为 3.74 和 3.53。此外，公司外销业务具有周期性，第 3 季度是公司出口的高峰期，回款在本年末或下年初，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在 9 月底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002292.SZ	奥飞动漫	7.28	5.96	2.85	2.29
831489.OC	天衡股份	2.70	5.47	3.23	10.37
831015.OC	小白龙	5.91	7.06	3.94	2.56
均值		5.30	6.16	3.34	5.0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的产品销售特性是：国内销售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而存货周转率低；海外销售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而存货周转率高。2013 年公司完全是国内销售，2014 年起，大幅增加了海外销售，海外销售占比逐年增加。因此，横向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 年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而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3 年低于同行业水平，2014 年高于同行业水平。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7.43%	83.75%	85.48%
流动比率（倍）	1.40	1.08	0.88
速动比率（倍）	1.03	0.85	0.55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非流动负债，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公司为轻资产型企业，非流动资产较少，仅占资产总额的 5.88%。公司利用财务杠杆，适度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并充分利用信用期，延长付款时间，虽然资产负债率较高，但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随着公司经营状况趋好，股东加大了资本投入，资产流动性增强，同时公司不断加强流动负债管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增加，资产负债率逐年减少，公司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02292.SZ	奥飞动漫	35.85%	44.62%	2.70	2.48	2.19	1.99
831489.OC	天衡股份	51.65%	91.68%	1.51	0.86	0.89	0.69
831015.OC	小白龙	15.11%	19.22%	3.58	2.79	2.74	1.94
均值		34.20%	51.84%	2.60	2.05	1.94	1.5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横向来看，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9,049,844.17	27,983,093.53	9,423,977.4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00,702.95	17,179,218.79	11,449,52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5,218.77	-7,610,570.22	-8,431,03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24.00	-12,956.00	-184,68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131.14	7,646,741.36	7,122,674.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51.75	188,554.65	-1,493,048.53
净利润	5,613,573.72	2,746,971.76	-3,654,824.97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差异分析：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总收入比重为 121.49%、61.39%和 65.05%。公司 2013 年该比重水平较高主要系 2013 年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且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少所致；而自 2014 年，公司开始开拓海外市场，预收账款减少，且应收账款增长较大，导致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9 月该比重较 2013 年下降明显。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分析：2013 年公司规模较小，公司业务处于初创阶段，各项业务尚未成熟，公司盈利能力不强，因此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2014 年公司开始开拓海外市场，业务量上升较快，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多，同时公司采购量增加，采购付款较多，导致 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继续为负数。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分析：公司 2013 年更换办公场所，大量购置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导致投资活动支出金额较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明显高于 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

(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主要因公司银行借款引起。

(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5、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一）收入构成”。

(2)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动漫、游戏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以及品牌运营、创意设计服务。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96.94%，其中动漫衍生品收入同比增长 137.13%，游戏衍生品收入同比增长 73.72%。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17,926,249.33 元、31,548,084.21 元，分别占各年总收入的比重为 64.06%、80.79%，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提高业务量，从 2014 年开始积极开辟海外市场，先后开发了以 GLOBE WORLDWIDE DISTRIBUTION LIMITED、GIFI ASIA LIMITED、Home Associates 为代表的海外客户，并将公司产品远销澳大利亚、法国、英国、美国等海外市场，大幅提高了公司销售收入。

3、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9,049,844.17	27,983,093.53	9,423,977.41
营业成本	25,342,146.80	17,327,194.85	4,987,954.40
营业利润	6,876,048.11	3,357,555.02	-4,456,763.83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7,558,189.23	3,705,700.28	-4,439,357.52
净利润	5,613,573.72	2,746,971.76	-3,654,824.97
综合毛利率	35.10%	38.08%	47.07%

由于 2014 年公司开拓了海外市场，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逐年快速增加，实现扭亏为盈，并且保持良好的上升趋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都呈现了迅速增长的趋势。

4、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分析及其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843.10 万元、-761.06 万元、-303.52 万元；以上各期的净利润分别为-365.48 万元、274.70 万元和 561.36 万元。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5,218.77	-7,610,570.22	-8,431,034.47
净利润	5,613,573.72	2,746,971.76	-3,654,824.97

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较大，主要系由于报告期间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等影响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造成的。根据“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分析，报告期内相关报表项目增减变动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13,573.72	2,746,971.76	-3,654,824.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9,030.31	577,346.37	155,549.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514.89	111,477.71	123,283.65
无形资产摊销	158,324.28	162,743.86	107,196.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921.10	185,819.67	229,185.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补充资料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4,441.40	841,304.37	377,325.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8,491.73	958,728.52	-784,532.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05,771.95	-1,790,004.81	-718,711.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00,289.91	-14,756,785.17	-3,788,533.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73,545.66	3,351,827.50	-476,972.7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5,218.77	-7,610,570.22	-8,431,034.47

5、其他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	13,895,773.24	4,570,846.86	7,917,880.00
员工还借款	12,036.60	552,710.08	189,383.00
收到退回的保证金、押金	16,856.73	2,225,184.66	15,495.00
补贴收入	310,300.00	361,515.32	17,800.00
利息收入	11,437.67	3,118.49	1,961.13
其他	-	602.44	40.00
合计	14,246,404.24	7,713,977.85	8,142,559.1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往来款、补贴和收到退回的保证金、押金构成。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	10,353,840.39	9,014,927.64	11,500,769.38
销售费用	353,743.74	33,888.96	95,435.40
管理费用	524,099.32	179,592.07	729,195.81
员工备用金	65,045.00	1,003,545.50	563,053.98
保证金押金等	310,266.54	3,340,409.80	45,175.00
银行手续费	48,940.81	33,567.99	6,052.2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	65,232.04	26,007.70	79.03
合计	11,721,167.84	13,631,939.66	12,939,760.8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往来款、保证金押金、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构成。

5、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核算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成本、人工费用及无形资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直接采购成本						
动漫衍生品	24,342,846.40	96.06%	17,098,343.70	98.68%	4,949,801.47	99.24%
游戏衍生品	985,855.44	3.89%	87,272.22	0.50%	16,199.36	0.32%
小计	25,328,701.84	99.95%	17,185,615.92	99.18%	4,966,000.83	99.56%
人工费用及无形资产摊销						
品牌运营服务	—	—	7,282.80	0.04%	—	—
创意设计服务	13,444.96	0.05%	134,296.13	0.78%	21,953.57	0.44%
小计	13,444.96	0.05%	141,578.93	0.82%	21,953.57	0.44%
合计	25,342,146.80	100.00%	17,327,194.85	100.00%	4,987,954.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基本没有发生变化，主要为直接采购成本，公司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直接采购成本，占比均在 99%以上；品牌运营服务的成本为公司专利“一种 LED 蜡烛灯”的摊销成本，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创意设计服务的成本为参与创意设计项目员工的工资费用。

6、汇率变动影响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1,792.62 万元、3,154.80 万元，主要以美元结算。外销客户结算方式对比如下：

结算方式	2015 年 1-9 月（占营业收入比率）	2014 年度（占营业收入比率）	客户订单结算周期（日）
电汇结算（TT）	76.87%	54.21%	180

信用证结算 (LC)	3.92%	9.85%	90
合计	80.79%	64.06%	

注：客户订单结算周期包含了订单生产时间、商品运输时间、应收账款账期

公司出口客户是全球零售业排名前 100 名的大型零售商之供货商，主要客户订单结算周期 180 天。2014 年、2015 年 1-9 月由于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9.77 万元、-42.69 万元，符合人民币对美元 2014 年升值，2015 年 1-9 月贬值的走势。人民币升值（贬值）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正面）影响。

（1）公司具有定价权，可以将汇率波动风险转嫁给客户

公司产品具有自主的知识产权，由此有独立的定价权。公司在与客户交易时，将相应调整后续产品定价以消除汇率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汇率的陡峭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有限。

（2）汇率波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可控

以 2015 年 1-9 月出口 3,154.80 万元（营业收入 3,904.98 万、外销占比 80.79%）测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每波动 1%，影响公司损益 31.55 万元。即人民币每升值（或贬值）1%，公司净利润减少（增加）23.66 万（企业所得税按照 25%扣除）。2015 年 1-9 月净利润 561.36 万元，即人民币每升值（或贬值）1%，影响净利润 4.21%。

综上分析，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可控，不会给企业的经营发展构成重大风险。

（三）主要费用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993,735.76	5.11%	1,717,833.61	6.14%	2,912,814.26	30.91%
管理费用	4,190,700.21	10.73%	3,863,452.53	13.81%	5,417,821.05	57.49%
财务费用	394,855.91	1.01%	1,102,060.56	3.94%	381,868.53	4.05%
合计	6,579,291.88	16.85%	6,683,346.70	23.88%	8,712,503.84	92.4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广告费、差旅费、促销费等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费	372,196.17	272,305.31	615,748.24
差旅费	60,925.05	7,156.50	149,705.52
广告费	703,677.41	1,100,752.77	2,073,084.20
卖场服务费	76,225.57	39,170.00	6,177.21
报关费	82,453.22	45,963.30	-
促销费	561,527.63	116,901.35	-
包装费	24,866.18	125,301.79	-
参展费	75,881.77	-	38,000.00
其他	35,982.76	10,282.59	30,099.09
合计	1,993,735.76	1,717,833.61	2,912,814.26

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下降 41.0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开拓了海外市场，公司外销业务采用 FOB 方式进行结算，离岸之前的运费由供应商承担，离岸之后的运费由海外客户承担，公司报关由代理机构以公司名义办理，报关费用由公司承担，运费大幅降低，同时公司减少了境内广告费的支出，因此销售费用大幅下降。

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租金、装修费、折旧摊销费、咨询服务费等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2,082,392.91	1,992,998.64	2,516,945.20
咨询费	343,431.00	52,300.00	17,000.00
社保	182,764.03	233,564.32	307,401.21
无形资产摊销	158,324.28	155,461.07	107,196.68
租金	509,387.82	446,460.40	921,891.96
公积金	151,939.90	93,645.80	96,235.50
折旧	70,514.89	111,477.71	123,283.65
快递费	74,289.54	57,403.33	43,543.40
办公费	63,971.82	62,413.94	552,716.77
服务费	50,580.07	42,073.00	21,510.0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	-	51,167.52	78,086.03
审计费	-	102,339.62	8,000.00
装修费	24,443.42	201,907.32	315,066.80
汽车费用	69,759.08	54,200.07	27,790.43
水电费	31,956.07	48,863.80	38,577.21
检测费	42,471.00	26,257.00	-
福利费	19,321.00	248.40	19,730.40
专利费	36,410.00	21,455.00	12,610.00
研发费	179,276.43		
其他	99,466.95	109,215.59	210,235.81
合计	4,190,700.21	3,863,452.53	5,417,821.05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下降 28.6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更换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及装修费用支出较多。

2014 年度管理费用中工资较 2013 年下降 20.82%，主要是由于公司早期开设了一些专卖店拓展国内市场，2013 年公司调整销售政策并将专卖店陆续关闭，从而减少了一定数量的业务人员，使得工资数额大幅下降。

2014 年度管理费用中办公费较 2013 年大幅下降 88.70%，主要是 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调整销售政策陆续关闭福州以外分公司，从而节省了大量办公费用。

2014 年度管理费用中装修费较 2013 年大幅下降 35.92%，主要是由于 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调整销售政策陆续关闭福州以外分公司，2013 年各个关闭的分公司的装修费用在当年全部计提，造成 2014 年装修费用下降。

2014 年公司租金较 2013 年下降 51.57%，一方面，2013 年公司陆续关闭了早期开设的专卖店；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将办公地点迁至目前所在的厦门市思明区海峡两岸文化创意产业园，园区为吸引企业入驻，给予企业租金价格优惠，因此 2014 年公司租金同比大幅下降。

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664,441.40	841,304.37	377,325.06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利息收入	19,833.11	3,118.49	1,961.13
汇兑损益	-426,908.59	97,686.50	-
其他	177,156.21	166,188.18	6,504.60
合计	394,855.91	1,102,060.56	381,868.53

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188.60%，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15 年 1-9 月财务费用比 2014 年大幅减少是汇兑损益造成的，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管理层未来考虑采取外汇套期保值等措施，防范汇率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分别为 92.45%、23.88%、16.85%，呈逐渐下降趋势。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002292.SZ	奥飞动漫	15.06%	12.79%	15.08%	12.88%	0.88%	0.64%	31.02%	26.31%
831489.OC	天衡股份	7.89%	4.88%	11.27%	4.72%	3.88%	2.84%	23.04%	12.44%
831015.OC	小白龙	4.78%	4.68%	16.19%	14.74%	0.63%	2.13%	21.60%	21.54%
均值		9.24%	7.45%	14.18%	10.78%	1.80%	1.87%	25.22%	20.1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横向来看，2013 年公司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处于初创期，公司业务量较小，收入较少所致；2014 年公司规模增大，业务量增多，同时公司加强了管理，致使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基本相当。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研发费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1,242,547.18	9,423,977.41	13.18%
2014 年度	559,124.92	27,983,093.53	2.00%

2015 年 1-9 月	660,591.05	39,049,844.17	1.69%
--------------	------------	---------------	-------

(四)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贴	310,300.00	361,515.32	17,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1,841.12	-13,370.06	-393.6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82,141.12	348,145.26	17,406.3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3,102.24	90,036.58	4,45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9,038.88	258,108.68	12,956.3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09,038.88	258,108.68	12,956.31

2015 年 4 月 16 日劳务协作奖励是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5]148 号）发放的，劳务协作奖励 3,3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收到该款项。

2015 年 4 月 9 日，厦门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厦门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厦门市文化企业贷款贴息补助款的通知》（厦文发办联[2015]1 号），公司获得 2014 年贷款利息补助款 300,000.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收到 3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福建省信息化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福建省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经公司申请公司获得福建省 2013 年第三批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收到厦门市财政局《乱世西游》动漫衍生品开发及市场运营项目奖励 300,000.00 元。

根据《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华祥苑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5 家企业为 2014 年度厦门市知识产权试点企业的通知》（厦知[2014]56 号），公司取得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培育资金 3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该款项。

根据《福建省支持国际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闽外经贸计

财[2011]5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福州分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收到福州市财政局国际贸易发展补贴20,000.00元。

根据《福建省支持国际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闽外经贸计财[2011]5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福州分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收到福州市财政局国际贸易发展补贴11,600.00元。

3、纳税情况

公司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见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已结束公示,证书尚未取得,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将执行15%的税率,比现行执行的25%税率有大幅减少,同等条件下,公司利润将大幅增加。

(五) 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4,646.10	3.45%	1,211,864.28	3.90%	109,082.99	0.69%
应收账款	26,335,574.93	58.50%	9,992,594.19	32.16%	813,705.76	5.13%
预付款项	1,948,421.75	4.33%	476,970.14	1.54%	664,082.22	4.19%
其他应收款	3,430,541.16	7.62%	10,823,365.27	34.84%	6,549,929.46	41.28%
存货	8,831,000.53	19.62%	5,525,228.58	17.78%	3,735,223.77	23.54%
其他流动资产	270,869.36	0.60%	-	-	-	-
流动资产合计	42,371,053.83	94.12%	28,030,022.46	90.22%	11,872,024.20	74.83%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固定资产	126,093.63	0.28%	135,499.47	0.44%	229,719.26	1.45%
无形资产	1,824,183.29	4.05%	1,689,141.27	5.44%	1,206,450.36	7.60%
开发支出	415,367.25	0.92%	168,339.14	0.54%	366,295.00	2.31%
长期待摊费用	28,920.25	0.06%	33,728.14	0.11%	219,547.81	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937.12	0.56%	1,012,428.85	3.26%	1,971,157.37	12.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8,501.54	5.88%	3,039,136.87	9.78%	3,993,169.80	25.17%
资产总计	45,019,555.37	100.00%	31,069,159.33	100.00%	15,865,194.00	100.00%

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整体占比相对较高，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83%、90.22%、94.12%，固定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少，符合公司轻资产的特征。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9,018.34	46,779.99	14,768.69
银行存款	180,267.55	250,857.65	94,314.30
其他货币资金	1,345,360.21	914,226.64	-
合计	1,554,646.10	1,211,864.28	109,082.99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证保证金	1,345,360.21	914,226.64	-

2、应收账款

(1)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及占资产总额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总额	27,301,715.62	10,601,245.96	919,581.77
坏账准备	966,140.69	608,651.77	105,876.01
账面价值	26,335,574.93	9,992,594.19	813,705.76
资产总额	45,019,555.37	31,069,159.33	15,865,194.00
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58.50%	32.16%	5.13%

公司外销模式流程为：公司接到外方订单、公司下订单给供应商（同时开具信用证给供应商）、公司派出质检人员验货、供应商生产后直接发货到口岸报关，检疫报关完成后出口，商品到目的地后按账期（主要客户 120 天）外方结款。在外销模式流程中，公司的存货核算是验货后到报关完成前，存货时间周期短，但结算需要时间，造成应收账款周期长。

公司内销模式流程为：公司设计出产品，组织经销商看货签订意向框架，公司下单生产，验货后进入公司仓库，小经销商下单要某项产品时，直接将货款打给公司，公司再发货给经销商；大经销商（如华润万家等）需要公司铺货，销售后按照约定账期结算货款。在内销模式流程中，公司必需要备有大量存货应对经销商的临时提货需求，存货时间周期长，但结算周期较短，应收账款周期短。

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增加较多，主要系外销规模扩大，2013 年没有外销，2014 年外销占比 64.06%，2015 年 1-9 月外销占比 80.79%，并且外销的发货高峰在下半年，回款高峰在 4 季度到第二年 1 季度，造成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持续上升。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占比	2013 占比
002292.SZ	奥飞动漫	8.36%	10.00%
831489.OC	天衡股份	33.82%	28.17%
831015.OC	小白龙	16.18%	13.14%
均值		19.45%	17.1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横向来看，公司应收账款总资产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2)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87,064.03	98.11%	451,489.10	1.69%	26,335,574.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4,651.59	1.89%	514,651.59	100.00%	-
合计	27,301,715.62	100.00%	966,140.69	3.54%	26,335,574.93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86,594.37	95.15%	94,000.18	0.93%	9,992,594.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4,651.59	4.85%	514,651.59	100.00%	-
合计	10,601,245.96	100.00%	608,651.77	5.74%	9,992,594.19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9,581.77	100.00%	105,876.01	11.51%	813,705.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19,581.77	100.00%	105,876.01	11.51%	813,705.76

(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个月以内	18,333,151.07	68.44%	9,749,173.06	96.65%	151,796.17	16.51%

3-12 个月	8,220,391.08	30.69%	191,020.68	1.89%	283,517.83	30.83%
1 年以内合计	26,553,542.15	99.13%	9,940,193.74	98.55%	435,314.00	47.34%
1—2 年	214,502.59	0.80%	8,732.25	0.09%	267,901.06	29.13%
2—3 年		-	77,274.95	0.77%	216,366.71	23.53%
3 年以上	19,019.29	0.07%	60,393.43	0.60%	-	-
合计	26,787,064.03	100.00%	10,086,594.37	100.00%	919,581.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处于 1 年以内。

公司按照账龄在 3 个月以内、3-12 个月、1-2 年、2-3 年、3 年以上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5%、10%、30% 和 1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可比公司	账龄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奥飞动漫	2%	2%	10%	30%	50%	80%	100%
天衡股份	0%	5%	10%	20%	50%	80%	100%
小白龙	5%	5%	20%	5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2015 年 9 月 30 日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理由
北京卡酷全卡通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188,119.20	188,119.20	100.00%	无法收回
北京卡酷世纪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326,532.39	326,532.39	100.00%	无法收回
合 计	514,651.59	514,651.59	100.00%	--

说明：北京卡酷全卡通动漫文化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卡酷世纪动漫文化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北京卡酷”）至 2013 年末共欠本公司 514,651.59 元，经多次催款，北京卡酷一直未偿还。本公司于 2014 年向北京东城区法院提起诉讼，北京东城区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28 月作出判决，出具了（2014）东民初字第[023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北京卡酷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381,538.32 元，2014 年 5 月 12 日，公司向北京东城区法院提出执行申请。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款项仍未收回，本公司对相关款项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5) 本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游卡桌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2,938.2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天美(中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货款	188.1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上海昕年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598.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	货款	144.1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上海锦安城泰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53.6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6,122.00	-	-

(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9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GLOBE WORLDWIDE DISTRIBUTION LIMITED	非关联方	14,771,975.87	1年以内	54.11%
Home Associates	非关联方	7,331,774.01	1年以内	26.85%
重庆炫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7,494.98	1年以内	3.03%
上海紫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2,335.20	1年以内	2.68%
福建神画时代数码动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000.00	1年以内	2.61%
合计		24,375,580.06	-	89.28%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GLOBE WORLDWIDE DISTRIBUTION LIMITED	非关联方	4,374,711.43	1年以内	41.27%
福建神画时代数码动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18.87%
临沂秋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9.43%
北京卡酷世纪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571.88	2至3年	0.91%
		155,973.28	3至4年	1.47%
玩具反斗城(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252.09	1年以内	1.90%
合计		7,828,508.68	-	73.85%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卡酷世纪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571.88	1至2年	10.50%
	非关联方	155,973.28	2至3年	16.96%
北京卡酷全卡通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617.70	1年以内	21.05%
厦门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223.70	1年以内	10.14%
厦门中天太阳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38.63	1至2年	6.34%
	非关联方	27,979.87	2至3年	3.04%
天津市天视阳光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26.76	1年以内	6.80%
合计		688,231.82	-	74.83%

(7)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

按帐期划分营业收入表如下：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无账期	280.28	7.18	340.01	12.15	161.50	17.14
无账期合计	280.28	7.18	340.01	12.15	161.50	17.14
短账期	622.80	15.95	941.26	33.64	780.90	82.86
长账期	3,001.90	76.87	1,517.04	54.21	-	-
有账期合计	3,624.70	92.82	2,458.30	87.85	780.90	82.8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2014年起长账期的海外销售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从无到有，从2014年度的1,517.04万元增加到2015年1-9月的3,001.90万元，比例也从54.21%增加到76.87%。海外销售的旺季是第三季度，回款集中在第四季度到次年初，因此期末时，大部分海外销售收入还处于账期之内，与应收账款余额变化同步。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的结构性变化，主要是长账期的海外销售的变化，是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海外销售金额分别为0元、1,517.04万元、3,001.90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为0、54.21%、76.87%；同期应收账款为91.96万元、1061.12万元、2730.1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5.13%、32.16%、58.50%。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29,815.75	120,004.00	425,748.04

1 至 2 年		118,631.96	218,836.94
2 至 3 年		218,836.94	19,497.24
3 年以上	18,606.00	19,497.24	-
合计	1,948,421.75	476,970.14	664,082.22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厦门钻之媚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988,009.73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上虞市永源蜡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648.40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余姚市淼映电子元件厂	非关联方	271,521.81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宁波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469.60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东莞市东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635.08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合计		1,773,284.62	-	-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2-3 年	业务尚未完成
汕头市澄海区裕鑫塑胶制品厂	非关联方	90,000.00	1-2 年	业务尚未完成
上海诺玛道具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2-3 年	业务尚未完成
厦门尚威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福州佳韵礼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6.00	1-2 年	业务尚未完成
		35,402.50	2-3 年	业务尚未完成
合计		347,878.50	-	-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厦门欣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421.26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上海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1-2 年	业务尚未完成
汕头市澄海区裕鑫塑胶制品厂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上海诺玛道具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2 年	业务尚未完成
福州佳韵礼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6.00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35,402.50	1-2 年	
合计		569,299.76	-	-

2015年6月，因后续营销配套需求，公司决定采购一批礼品作为营销活动的纪念品和奖品，在经过全面的询价、比价，以及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后，公司选择向关联方厦门钻之媚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所需礼品，合同金额1,976,019.46元，预付货款988,009.73元。

公司与厦门钻之媚贸易有限公司关联方关系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上海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淘米合法授权的伙伴，拥有《摩尔庄园》及《摩尔勇士》所有形象、场景的桌游类授权。公司与上海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桌游产品合作协议》，获得《摩尔庄园》及《摩尔勇士》所有形象、场景的桌游棋牌类产品授权，可以自行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这些产品，因此支付给上海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授权费用。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1) 账龄组合	794,705.86	22.84%	49,607.78	6.24%	745,098.08
(2) 特定交易对象组合	185,569.16	5.33%	-	-	185,569.16
(3)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2,499,873.92	71.83%	-	-	2,499,873.92
组合小计	3,480,148.94	100.00%	49,607.78	1.43%	3,430,541.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480,148.94		49,607.78		3,430,541.16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804,293.43	7.29%	214,188.39	26.63%	590,105.04
(2) 特定交易对象组合	6,779,884.18	61.43%	-	-	6,779,884.18
(3)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3,453,376.05	31.28%	-	-	3,453,376.05
组合小计	11,037,553.66	100.00%	214,188.39	1.94%	10,823,365.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037,553.66	100.00%	214,188.39	1.94%	10,823,365.27

(续)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802,632.26	12.00%	139,617.78	17.39%	663,014.48
(2) 特定交易对象组合	5,739,584.92	85.80%	-	-	5,739,584.92
(3)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147,330.06	2.20%	-	-	147,330.06
组合小计	6,689,547.24	100.00%	139,617.78	2.09%	6,549,929.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689,547.24	100.00%	139,617.78	2.09%	6,549,929.46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42,256.04	80.82%	32,112.80	610,143.24
1 至 2 年	149,949.82	18.87%	14,994.98	134,954.84
2 至 3 年	-	0.00%	-	0.00
3 年以上	2,500.00	0.31%	2,500.00	0.00
合计	794,705.86	100.00%	49,607.78	745,098.08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55,781.52	44.24%	17,789.08	337,992.44
1 至 2 年	144,854.00	18.01%	14,485.40	130,368.60
2 至 3 年	173920	21.62%	52176	121,744.00
3 年以上	129737.91	16.13%	129737.91	0.00
合计	804,293.43	100.00%	214,188.39	590,105.04

(续)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89,715.35	61.01%	24,485.77	465,229.58
1 至 2 年	183,179.00	22.82%	18,317.90	164,861.10
2 至 3 年	47034	5.86%	14110.2	32,923.80
3 年以上	82703.91	10.30%	82703.91	0.00
合计	802,632.26	100.00%	139,617.78	663,014.48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2,136,908.17	1 年以内	61.40%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审计费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2.87%
厦门市钻之媚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88,571.00	1 年以内	2.55%
广州炫动卡通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73,178.00	1 年以内	2.10%
厦门弈之海棋牌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72,000.00	1 年以内	2.07%
合计			2,470,657.17		70.99%

(续)

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陈肖东	往来款	控股股东	4,023,774.86	1-4 年	36.45%
吴晓芬	借款	非关联方	1,900,000.00	1 年以内	17.21%
厦门佳汇成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700,000.00	1 年以内	15.40%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535,702.27	1年以内	13.91%
杨丽君	往来款	非关联方	617,642.29	1年以内	5.60%
合计			9,777,119.42	-	88.57%

(续)

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陈肖东	往来款	控股股东	5,266,742.24	1-3年	78.73%
厦门市钻之媚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2.99%
李焜洪	借款	非关联方	122,700.00	1年以内	1.83%
中传文创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1.49%
黎新荣	员工借款	非关联方	87,685.11	1年以内	1.31%
合计			5,777,127.35	-	86.35%

厦门钻之媚贸易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陈林强先生的配偶吴声燕女士,于2015年3月通过成为东信融投资股东,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1.02%。因成为公司大额礼品采购供应商,出于审慎原则,本说明书认定厦门钻之媚贸易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关联关系起始时间点为2015年3月。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厦门钻之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已经结清。

5、存货

存货分类构成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244,904.14	-	8,244,904.14	5,220,796.84	-	5,220,796.84	3,290,250.31	-	3,290,250.31
委托加工物资	586,096.39	-	586,096.39	304,431.74	-	304,431.74	444,973.46	-	444,973.46
合计	8,831,000.53	-	8,831,000.53	5,525,228.58	-	5,525,228.58	3,735,223.77	-	3,735,223.77

经测试,本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包括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其中:库存商品主要是指公司待销售的各类玩具;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是指公司已发出的委托其他厂家组装的各类玩具配件。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70,869.36	-	-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值			
电子设备	417,582.24	357,627.04	340,369.12
办公设备	147,863.54	146,709.69	146,709.69
合计	565,445.78	504,336.73	487,078.81
二、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316,109.69	270,917.83	212,195.01
办公设备	123,242.46	97,919.43	45,164.54
合计	439,352.15	368,837.26	257,359.55
三、减值准备			
电子设备	-	-	-
办公设备			
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101,472.55	86,709.21	128,174.11
办公设备	24,621.08	48,790.26	101,545.15
合计	126,093.63	135,499.47	229,719.2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和办公家具。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情况。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各类无形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2）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值			
发明专利	382,718.22	311,199.29	311,199.29
实用新型专利	1,470,575.25	1,326,210.33	889,049.67
外观设计专利	451,280.32	373,797.87	165,523.76
合计	2,304,573.79	2,011,207.49	1,365,772.72
二、累计摊销			
发明专利	50,539.54	34,805.32	17,040.67
实用新型专利	343,654.44	231,995.25	122,045.80
外观设计专利	86,196.52	55,265.65	20,235.89
合计	480,390.50	322,066.22	159,322.36
三、减值准备			
发明专利	-	-	-
实用新型专利	-	-	-
外观设计专利	-	-	-
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			
发明专利	332,178.68	276,393.97	294,158.62
实用新型专利	1,126,920.81	1,094,215.08	767,003.87
外观设计专利	365,083.80	318,532.22	145,287.87
合计	1,824,183.29	1,689,141.27	1,206,450.36

截至2015年9月30日，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100%。

（3）2015年9月30日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入账时间	原值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一种便携式堆叠衣架	2011.02.09	28,611.74	15,192.08	原始取得

项目	入账时间	原值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玩具车	2011.10.26	55,496.21	32,793.21	原始取得
玩具车（途霸）	2012.05.09	11,920.37	7,911.75	原始取得
一种红外感应飞碟	2011.12.07	65,090.66	40,321.65	原始取得
玩具测谎仪	2012.05.09	10,115.98	6,714.15	原始取得
拼接玩具组件	2012.10.31	38,968.18	27,486.48	原始取得
遥控车（翻斗）	2012.10.03	42,183.22	30,182.82	受让取得
一种 LED 蜡烛灯	2012.12.19	68,579.67	49,765.78	受让取得
一种用于爆破气球的玩具	2013.02.06	51,298.68	38,249.02	原始取得
玩具爆爆球	2013.08.07	28,671.20	22,986.39	原始取得
一种动作反应式娱乐装置	2013.03.06	49,309.72	37,198.56	原始取得
一种 DIY 轨道娱乐装置	2013.05.29	24,910.12	19,228.87	原始取得
一种基于电子感应的敲打类玩具	2013.07.10	15,274.94	12,059.16	原始取得
一种 DIY 音乐盒	2013.07.10	13,414.89	10,590.70	原始取得
一种测谎精灵玩具	2013.08.28	18,049.00	14,439.20	原始取得
一种吹枪玩具	2013.08.28	18,707.32	14,965.86	原始取得
玩具吹枪	2013.08.07	7,281.92	5,838.09	原始取得
一种无线控制的滚球玩具	2013.09.04	9,135.00	7,387.43	原始取得
一种立体轨道玩具	2013.09.18	4,262.35	3,439.79	原始取得
一种花样球玩具	2013.09.25	30,740.31	24,807.97	原始取得
一种遥控式变形车玩具	2013.10.16	10,333.87	8,430.26	原始取得
遥控式变形玩具车	2013.10.23	14,242.15	11,618.60	原始取得
一种可做特技动作的玩具车	2013.10.16	54,801.62	44,706.58	原始取得
玩具独角仙	2014.02.12	24,680.90	20,967.84	原始取得
玩具金蝉	2014.02.12	21,768.28	18,493.41	原始取得
玩具瓢虫	2014.02.12	21,768.28	18,493.41	原始取得
玩具屎壳郎	2014.02.12	30,457.61	25,875.49	原始取得
玩具蝎子	2014.02.12	21,768.27	18,493.40	原始取得
玩具蜘蛛	2014.02.12	22,665.71	19,255.82	原始取得
一种红外线感应玩具	2014.04.02	88,478.63	76,733.68	原始取得
玩具弹射器	2012.06.27	7,585.00	5,079.24	原始取得
一种具有连发功能的弹弓	2013.02.06	96,156.09	71,695.33	原始取得
玩具弹弓（超级特弓二代）	2013.10.23	7,835.00	6,404.26	原始取得

项目	入账时间	原值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玩具弹弓（鹰）	2014.06.11	23,510.55	20,829.52	原始取得
玩具弹弓（龙）	2014.06.11	16,109.44	14,272.40	原始取得
玩具弹弓（虎）	2014.06.11	8,484.63	7,517.08	原始取得
一种新型弹弓	2014.09.10	66,078.73	60,332.75	原始取得
一种吹泡泡玩具	2014.07.16	18,460.44	16,534.13	原始取得
泡泡吹管	2014.08.13	17,060.44	15,428.57	原始取得
一种泡泡器	2014.10.22	39,563.53	36,467.25	原始取得
一种泡泡帽	2015.06.24	27,659.72	27,421.27	原始取得
一种遥控玩具球	2014.09.10	32,543.69	29,688.98	原始取得
一种电动陀螺	2014.08.13	34,017.84	30,792.01	原始取得
一种红外对战靶子	2014.12.31	53,387.94	50,166.25	原始取得
一种红外对战机	2014.12.31	60,774.95	57,107.50	原始取得
一种飞车玩具	2014.12.01	43,854.92	41,231.12	原始取得
一种新型 DIY 轨道娱乐装置	2015.04.15	51,366.15	50,037.72	原始取得
一种具有输出及回收功能的水泵及泡泡器	2015.04.15	50,451.15	49,146.38	原始取得
一种应用于桌面棋盘游戏的棋盘数据连接装置	2011.03.30	50,910.65	27,060.62	原始取得
一种桌面棋盘游戏的数据处理装置及其数据处理方法	2012.10.31	86,502.11	73,163.00	原始取得
一种桌面游戏系统的数据处理方法	2012.10.31	73,672.36	62,416.86	原始取得
一种桌面游戏数据处理装置及其数据处理方法	2012.11.21	79,405.88	67,696.26	原始取得
一种桌面棋盘结构	2012.05.30	27,882.26	18,336.98	原始取得
一种棋盘卡扣	2012.05.30	28,866.90	18,984.54	原始取得
一种棋类游戏装置	2012.06.20	32,592.24	21,629.40	原始取得
一种游戏设备的手持终端	2012.05.30	40,344.40	26,532.80	原始取得
支撑座（手持终端充电器-001）	2012.07.18	29,261.65	19,856.12	原始取得
显示屏（手持终端-001）	2012.08.01	20,669.42	14,210.23	原始取得
一种排插头结构	2012.08.01	41,070.70	28,120.48	原始取得
一种棋盘	2015.04.01	71,518.93	70,313.55	受让取得
一种棋类游戏数据处理系统	2013.11.06	71,618.93	64,235.54	受让取得
一种壁挂式轨道玩具	2015.08.12	14,887.90	14628.98	原始取得

项目	入账时间	原值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玩具（轨道001）	2015.08.12	12,352.91	12138.08	原始取得
玩具（轨道002）	2015.08.12	13,102.91	12875.03	原始取得
玩具（轨道003）	2015.08.12	13,102.91	12875.03	原始取得
玩具（轨道004）	2015.08.12	13,102.91	12875.03	原始取得
玩具（轨道005）	2015.08.12	13,102.91	12875.03	原始取得
玩具（轨道006）	2015.08.12	12,717.90	12496.72	原始取得
合计		2,304,573.79	1,824,183.29	-

“一种 LED 蜡烛灯”、“遥控车（翻斗）”系因公司负责申请专利的员工工作疏忽，误将专利权人登记至苏靖、陈肖东名下，2015 年 3 月、2015 年 7 月公司已分别办理专利的权属人变更申请。

2010 年 1 月，公司需要申请“一种棋类游戏数据处理系统”和“一种棋盘”的专利。由于公司未完全完成设立程序，故将专利申请权登记在合作方北京万豪天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名下。2011 年 3 月 31 日，这两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到陈肖东先生投资的普啦纳动漫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名下。2012 年 8 月 1 日，因普啦纳公司业务开展不理想，两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和 2015 年 4 月 1 日获得专利授权公告，这两项专利的所有开发费用均由公司支出。

公司以“一种具有连发功能的弹弓”、“一种吹枪玩具”、“一种红外线感应玩具”及“一种吹泡泡玩具”四项专利权（该四项专利权评估价值 908 万，担保责任最高限额 900 万）进行质押，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0 万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经归还，专利质押与银行签订的是《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期限到 2017 年 8 月 27 日，因此，质押暂未解除。

9、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无形资产	
DTY 平面轨道	-	146,837.21	54,466.86	92,370.35	-

蓝帽子泡泡	-	122,109.11	41,601.90	27,659.72	52,847.49
杰	161,054.14	3,320.00		71,518.93	92,855.21
欠揍虫	-	11,873.38	11,873.38	-	-
星空卫视	-	4,436.26	4,436.26		-
一种具有输出及回收功能的水泵及泡泡器	385.00	50,066.15	-	50,451.15	-
一种新型 DIY 轨道娱乐装置	6,900.00	44,466.15	-	51,366.15	-
智力大逃亡	-	7,818.24	7,818.24		-
灯光喷泉		64,407.03	-		64,407.03
蜡烛灯		105,954.79	-		105,954.79
星际战警		99,302.73	-		99,302.73
合计	168,339.14	660,591.05	120,196.64	293,366.30	415,367.25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72.37%。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00%。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无形资产	
DTY 平面轨道	-	9,210.17	9,210.17	-	-
超级特号	-	122,347.86	8,164.51	114,183.35	-
电动陀螺	-	36,152.29	2,134.45	34,017.84	-
飞车玩具	-	46,205.28	2,350.36	43,854.92	-
精灵球	-	35,969.16	3,425.47	32,543.69	-
蓝帽子泡泡	-	79,684.74	4,600.33	75,084.41	-
杰	161,054.14	208.73	208.73	-	161,054.14
欠揍虫	205,240.86	33,497.60	7,150.78	231,587.68	-
仁者无敌/追星箭	-	5,505.18	5,505.18	-	-
星际战警	-	172,263.65	58,100.76	114,162.89	-
星空卫视	-	1,028.25	1,028.25		-
一种具有输出及回收功能的水泵及泡泡器	-	7,011.43	6,626.43	-	385.00
一种新型 DIY 轨道娱乐装置	-	6,900.00	-	-	6,900.00
智力大逃亡	-	3,140.58	3,140.58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无形资产	
合计	366,295.00	559,124.92	111,646.00	645,434.78	168,339.14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80.03%。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无形资产	
DIY 轨道	13,528.56	11,381.56	-	24,910.12	-
DIY 音乐盒	-	19,160.88	5,745.99	13,414.89	-
DTY 平面轨道	-	74,454.88	74,454.88	-	-
MR.boom	51,298.68	28,671.20	-	79,969.88	-
测谎仪	-	25,549.00	7,500.00	18,049.00	-
超级特弓	69,575.74	59,140.43	24,725.08	103,991.09	-
电动陀螺	-	1,295.45	1,295.45	-	-
斗兽棋	-	34,605.22	34,605.22	-	-
感应敲打玩具	-	15,274.94	-	15,274.94	-
花样玩具	-	30,740.31	-	30,740.31	-
精灵球	-	11,962.12	11,962.12	-	-
蓝帽子泡泡	-	28,138.03	28,138.03	-	-
立体轨道玩具	-	4,262.35	-	4,262.35	-
聊斋	-	74,724.94	74,724.94	-	-
龙之魂	-	54,246.44	54,246.44	-	-
乱世西游	-	54,246.44	54,246.44	-	-
炁	183,031.58	121,038.41	71,396.92	71,618.93	161,054.14
欠揍虫	-	210,066.69	4,825.83	-	205,240.86
仁者无敌/追星箭	-	45,247.24	19,258.00	25,989.24	-
史派克	49,309.72	-	-	49,309.72	-
特技车	-	56,988.00	2,186.38	54,801.62	-
星际战警	-	8,565.52	8,565.52	-	-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无形资产	
星空卫视		12,687.96	12,687.96		-
遥控变形车	-	31,994.70	7,418.68	24,576.02	-
一种具有输出及回收功能的水泵及泡泡器	-	80,215.93	80,215.93	-	-
一种无线控制的滚球玩具	-	15,643.04	6,508.04	9,135.00	-
一种新型DIY轨道娱乐装置	-	82,131.98	82,131.98	-	-
展卷三分之-三国杀		34,605.22	34,605.22		-
智力大逃亡		15,508.30	15,508.30		-
合计	366,744.28	1,242,547.18	716,953.35	526,043.11	366,295.00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42.30%。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00%。

（1）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

根据研发项目进程的不同，公司将项目研发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本公司将项目调研、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立项至形成阶段性研究成果期间确定为研究阶段，并将发生的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将项目形成阶段性研究成果至取得专利授权期间确定为开发阶段，在此期间发生的研究支出计入开发支出，在项目获取专利授权后转入相关无形资产并在受益期内进行摊销。

（2）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步骤

1）可行性分析

公司产品的研发是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围绕市场需求展开的，研发中心根据获取的市场需求信息形成初步的研发意向。研发中心根据研发意向组织专门的人员进行深入的可行性论证。

2）内部评审及立项

可行性论证完成后，公司将组织人员从技术可行性、资源配备、市场需求、等方面对项目方案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进入立项。

3）研发计划及实施

项目立项后，对项目负责人、研发内容、项目实施进展计划、核心团队加

以明确并初步确定研发计划。项目研发计划确定后，进行项目的开发，直至项目研发完成。

4) 项目验收

项目研发完成后，公司将由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3,728.14	28,113.21	32,921.10	--	28,920.25

(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19,547.81	--	185,819.67	--	33,728.14

(续)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13,474.72	35,259.00	229,185.92	--	219,547.81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	-	3,226,875.25	806,718.81	7,639,135.67	1,909,783.92
资产减值准备	1,015,748.47	253,937.12	822,840.16	205,710.04	245,493.79	61,373.45
合计	1,015,748.47	253,937.12	4,049,715.41	1,012,428.85	7,884,629.46	1,971,157.37

1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22,840.16	199,030.31	-	6,122.00	1,015,748.47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45,493.79	577,346.37	-	-	822,840.16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9,944.32	155,549.47	-	-	245,493.79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 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50,000.00	38.71%	14,750,000.00	56.69%	6,000,000.00	44.24%
应付账款	15,475,356.12	50.98%	9,032,247.37	34.71%	1,730,639.30	12.76%
预收账款	854,985.94	2.82%	1,109,046.82	4.26%	3,038,061.63	22.40%
应付职工薪酬	415,555.49	1.37%	220,000.00	0.85%	196,847.08	1.45%
应交税费	1,186,123.78	3.91%	296,382.97	1.14%	358.26	0.00%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673,727.83	2.22%	611,249.68	2.35%	2,596,027.00	19.14%
流动负债合计	30,355,749.16	100.00%	26,018,926.84	100.00%	13,561,933.2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0,355,749.16	100.00%	26,018,926.84	100.00%	13,561,933.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

应付职工薪酬)和短期借款构成的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注
抵押借款	11,750,000.00	12,750,000.00	6,000,000.00	抵押+保证
质押借款		2,000,000.00	-	质押+保证
合计	11,750,000.00	14,750,000.00	6,000,000.00	-

(2)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借款明细：

单位：元

借款银行	贷款类型	金额	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分行	抵押+保证	5,750,000.00	2015年3月19日至2016年3月18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分行	抵押+保证	3,000,000.00	2015年4月3日至2016年4月2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分行	抵押+保证	2,000,000.00	2015年5月19日至2016年5月18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分行	抵押+保证	1,000,000.00	2015年9月18日至2016年9月17日
合计		11,750,000.00	--

短期借款说明：

2014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股东陈肖东、蔡娟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厦门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ZGBZ2014082 的《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由陈肖东、蔡娟娟为本公司向建行厦门分行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吴旻瑜与建行厦门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ZGDY201406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吴旻瑜持有的房产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0894913 号湖里区后埔北二里 163 号 601 室 198.52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向建行厦门分行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5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3 月 3 日，蔡娟娟与建行厦门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ZGDY201407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蔡娟娟持有的房产证号为榕房权证 R 字第 0315903 号、榕鼓国用（2004）第 110252 号的鼓楼区五凤街道天泉路 38 号天元花园 9 座 109-209（复式）单元 265.6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向建行厦门分行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86.08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2017 年 3 月 3 日。

2014 年 4 月 2 日，蔡娟娟与建行厦门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ZGDY201414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蔡娟娟持有的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52663 号广州市越秀区淘金东路 108-110 号 2605 房、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52664 号广州市越秀区淘金东路 108-110 号 2606 房、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54278 号广州市越秀区淘金东路 108-112 号地下一层车位 113、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54229 号广州市越秀区淘金东路 108-112 号地下一层车位 114、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54311 号广州市越秀区淘金东路 116 号负一层 126 车位共 298.36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向建行厦门分行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150.2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 日至 2017 年 4 月 2 日。

2014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与建行厦门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ZGZY2014001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公司持有的专利证号为第 2692116 号一种具有连发功能的弹弓、第 3127252 号一种吹枪玩具、第 3485735 号一种红外线感应玩具、第 3689092 号一种吹泡泡玩具作为质押物，获取建行厦门分行最高限额 900 万元的贷款额度，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

2015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与建行厦门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ET035198010020150024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575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15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与建行厦门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ET035198010020150025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 日。

2015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与建行厦门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ET035198010020150039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与建行厦门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ET0351980100201500766《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418,382.80	7,932,283.89	1,305,870.62
1 至 2 年	407,218.70	768,158.19	236,759.32
2 至 3 年	517,262.71	187,571.93	188,009.36
3 年以上	132,491.91	144,233.36	-
合计	15,475,356.12	9,032,247.37	1,730,639.3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付各关联方款项及持股 5%以上股东欠款。

(3)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临沂秋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064,093.24	1 年以内	32.72%
宁波高新区德利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31,259.76	1 年以内	13.13%
宁波市海曙巨盛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85,358.59	1 年以内	10.89%
余姚市劲锐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47,468.38	1 年以内	6.12%
嘉兴市金三塔光学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48,482.18	1 年以内	5.48%
合计			10,516,662.15	-	68.35%

(续)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临沂秋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37,435.18	1 年以内	33.63%
汕头市超乐科教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85,118.55	1 年以内	16.44%
常州市凯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34,409.97	1 年以内	9.24%

福建省新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11,941.55	1 年以内	4.56%
滕州市圣宝仕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8,030.77	1 年以内	4.41%
合计			6,166,936.02	-	68.28%

(续)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泰昊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505,639.83	1 年以内	29.22%
宁波腾盈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5,412.89	1 年以内	18.23%
晋江恒盛玩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5,738.00	1 年以内	6.69%
汕头市裕鑫科教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8,740.40	1 年以内	6.28%
汕头市婴侍卫婴童用品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9,994.17	2-3 年	5.20%
合计			1,135,525.29	-	65.61%

3、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95,576.70	645,810.75	2,340,981.86
1—2 年	26,208.04	340,460.67	504,153.03
2—3 年	33,201.20	35,032.00	192,926.74
3 年以上	-	87,743.40	-
合计	854,985.94	1,109,046.82	3,038,061.63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预收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款项。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PAPID FOREIGN EXCHANGE DEALER	非关联方	货款	166,309.83	1 年以内	19.45%
天津北方动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3,573.71	1 年以内	15.62%
I REMIT INC26F DISTRIBUTION CENTER ADB	非关联方	货款	92,537.83	1 年以内	10.82%

AVE					
天津市模利玩具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7,694.20	1 年以内	9.09%
ELECTUS DISTRIBUTION PTY LTD	非关联方	货款	73,849.60	1 年以内	8.64%
合计			543965.17	-	63.62%

(续)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天津北方动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2,734.44	1 年以内	3.85%
			90,839.27	1-2 年	8.19%
天津市模利玩具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7,694.20	1 年以内	7.01%
上海延超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3,757.00	3 年以上	6.65%
贵阳小燕子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7,583.60	1 年以内	6.09%
普洱猜猜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1,156.80	1 年以内	5.51%
合计			413,765.31	-	37.31%

(续)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京三番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61,722.00	1 年以内	23.06%
			147,555.91	1-2 年	4.47%
天津市模利玩具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6.05%
			2,400.00	2-3 年	0.07%
上海欢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0,596.90	1-2 年	6.07%
郑州童韵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6.05%
沈阳万代盛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0,000.00	1 年以内	4.94%
合计			1,662,274.81	-	54.71%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000.00	2,652,208.84	2,456,653.35	415,555.4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2、职工福利费	-	19,321.00	19,321.00	-
3、社会保险费	-	93,232.93	93,232.93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77,716.35	77,716.35	-
2. 工伤保险费	-	4,607.55	4,607.55	-
3. 生育保险费	-	10,909.03	10,909.03	-
4、住房公积金	-	163,536.90	163,536.9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220,000.00	2,928,299.67	2,732,744.18	415,555.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基本养老保险	-	121,497.44	121,497.44	-
2、失业保险	-	15,371.56	15,371.56	-
合计：	-	136,869.00	136,869.00	-
合计	220,000.00	3,065,168.67	2,869,613.18	374,724.77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847.08	2,574,773.68	2,551,620.76	220,000.00
2、职工福利费	-	248.40	248.40	-
3、社会保险费	-	91,362.77	91,362.77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71,332.27	71,332.27	-
2. 工伤保险费	-	7,002.65	7,002.65	-
3. 生育保险费	-	13,027.85	13,027.85	-
4、住房公积金	-	93,645.80	93,645.8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196,847.08	2,760,030.65	2,736,877.73	220,0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基本养老保险	-	115,221.08	115,221.08	-
2、失业保险	-	26,980.47	26,980.47	-
合计：	-	142,201.55	142,201.55	-
合计	196,847.08	2,902,232.20	2,879,079.28	220,000.00

(续)

短期薪酬项目	2013年1月 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 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847.87	2,937,876.48	2,959,877.27	196,847.08
2、职工福利费	-	19,730.40	19,730.40	-
3、社会保险费	-	123,171.45	123,171.45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93,868.98	93,868.98	-
2. 工伤保险费	-	11,358.36	11,358.36	-
3. 生育保险费	-	17,944.11	17,944.11	-
4、住房公积金	-	96,235.50	96,235.5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218,847.87	3,177,013.83	3,199,014.62	196,847.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基本养老保险	-	160,669.37	160,669.37	-
2、失业保险	-	23,560.39	23,560.39	-
合计：	-	184,229.76	184,229.76	-
合计	218,847.87	3,361,243.60	3,383,244.39	196,847.08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264,021.18	319.87
企业所得税	1,186,123.78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77.71	22.39
教育附加		13,484.08	16.00
合计	1,186,123.78	296,382.97	358.26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68,190.46	283,188.51	1,799,562.49

1—2 年	28,197.00	127,174.37	66,961.20
2—3 年	57,625.37	43,426.00	639,441.31
3 年以上	19,715.00	157,460.80	90,062.00
合计	673,727.83	611,249.68	2,596,027.00

(2)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陈肖东	关联方	往来款	235,552.90	34.96%
厦门国电龙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83,390.82	27.22%
厦门钟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9,490.68	5.86%
厦门匀速通快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8,436.70	4.22%
厦门市集美区惠永晟模型制作部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4,970.00	3.71%
合计			328,450.28	75.97%

(续)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90,336.19	31.14%
广州市海珠区益兴印刷厂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2,900.80	23.38%
广州市悦昌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0,480.00	14.80%
厦门市集美区惠永晟模型制作部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2,310.00	6.92%
社保	非关联方	社保	24,930.29	4.08%
合计			490,957.28	80.32%

(续)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泰昊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182,466.59	45.55%
贺才范	关联方	代垫款项	576,450.51	22.21%
蔡娟娟	关联方	代垫款项	220,000.00	8.47%
广州市海珠区益兴印刷厂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2,900.80	5.50%
广州市悦昌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2,096.00	3.55%
合计			2,213,913.90	85.28%

(3)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

（七）股东权益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702,459.75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961,346.46	-4,949,767.51	-7,696,739.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63,806.21	5,050,232.49	2,303,260.73

2、股本情况

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3、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702,459.75	-	-
合计	702,459.75	-	-

2015 年 3 月 15 日，公司股东陈肖东、蔡娟娟及张伟玲分别与公司签订《股东捐赠协议》，共向公司捐赠人民币 300 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捐赠，其中：陈肖东捐赠金额为 2,668,500.00 元，张伟玲捐赠金额为 150,000.00 元，蔡娟娟捐赠金额为 181,500.00 元。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在厦门思明区龙山南路 84 号工业设计中心 401—2 室召开股东会并决议：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各发起人以各自拥有公司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1,702,459.75 元折成 1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 702,459.75 元列为资本公积。原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5 年 1 月-9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9月30日
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	3,702,459.75	3,000,000.00	702,459.75
合计	-	3,702,459.75	3,000,000.00	702,459.75

4、盈余公积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按当期实现利润先弥补亏损后，提取 10% 作为盈余公积。

5、未分配利润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6、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机制。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陈肖东	56.6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蔡娟娟	3.85%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陈肖东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蔡娟娟女士，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厦门蓝帽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7%	股东
广州市泰昊贸易有限公司	-	陈肖东曾持有 96% 的股权，已于 2015 年 4 月转让

北京万方同源贸易有限公司	-	陈肖东曾持有 51%的股权，已于 2015 年 5 月注销
广州简乐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陈肖东曾持有 18%的股权，已于 2015 年 4 月转让
普啦纳动漫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	陈肖东持有 30%的股权，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已取得国税注销手续

蓝帽子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广州泰昊，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三、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一）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北京万方同源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7 月 1 日，注册资本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肖东，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8 号院 3 号楼 008-009 号，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2015 年 5 月 14 日，北京万方同源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广州简乐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3 号 502 房，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陈肖东先生曾持有广州简乐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8%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2015 年 4 月，陈肖东已将所持该公司股权转让给祝智聪，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一职。

普啦纳动漫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三、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一）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主要近亲属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陈少红	-	控股股东陈肖东之姐

蔡坚勇	-	控股股东陈肖东之妻之兄
-----	---	-------------

陈少红女士，196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已于2011年退休。

蔡坚勇先生，196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至今任福建师范大学光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副教授。

(3)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厦门蓝帽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27%	股东
厦门市思明区东信融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	股东

蓝帽子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东信融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4) 少于5%股份股东的关联方投资的并与公司发生大额交易的企业

厦门钻之媚贸易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同公司签订大额礼品采购合同，钻之媚的控制人陈林强先生的配偶吴声燕女士，持有东信融投资11.25%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02%的股权。出于审慎原则，本报告书将厦门钻之媚贸易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以2015年3月东信融投资入股公司的时间作为钻之媚确定关联关系的时间节点，在此之前为非关联方，在此之后为关联方。

厦门钻之媚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1994年年12月27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840号A栋1001室，营业期限为1994年12月27日至2034年12月26日，经营范围为：黄金白银现货销售；批发零售百货、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农副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宝玉石加工。陈林强先生持有厦门钻之媚贸易有限公司86.8%的股权，是厦门钻之媚贸易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

(5)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	--------	-------

贺才范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林盛冬	-	董事、副总经理
蔡伟毅	-	董事
林桂香	-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刘志煌	-	监事
张伟玲	3.18%	股东、监事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未在表中列示。

贺才范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林盛冬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蔡伟毅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林桂香女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二）公司监事”。

刘志煌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二）公司监事”。

张伟玲女士，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二）公司监事”。

（6）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厦门蓝帽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27%	股东
厦门泓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监事刘志煌投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蓝帽子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厦门泓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和顺里 28 号 105 号，法定代表人为潘萍娥，企业类型为法人商事主体（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1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64 年 8 月 20 日，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互联网销售；五金销售；家具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

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提供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登记代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公司监事刘志煌投资占股 80%，为公司监事，潘萍娥投资占股 20%，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二人为夫妻关系。

（二）关联方是否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关联方广州市泰昊贸易有限公司曾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与广州泰昊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节“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在关联方东信融投资中占股 11.25%的股东吴声燕女士之配偶控制的厦门钻之媚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礼品采购供应商。公司与厦门钻之媚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节“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市泰昊贸易有限公司	超级特弓、玩具样品等	3,129.58	0.01%	4,273.50	0.02%	2,069,002.48	41.48%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代理开发手机游戏

2010年12月，为拓宽游戏市场，公司控股股东陈肖东拟开展手机游戏开发项目。鉴于蓝帽子有完整的研发团队，为了便于跟进项目进展、协调团队运作，陈肖东拟委托蓝帽子开展手机游戏开发项目。2010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代理陈肖东开发手机游戏的议案。同日，陈肖东与有限公司与签署了《手机游戏代理开发协议》，约定由陈肖东负责支付研发团队的劳动报酬及其他费用；陈肖东不再另外支付其他代理费用，标的游戏上线运营后产生的全部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充值收入、广告收入等，双方按照5:5比例进行分成。

2011年1月至2015年6月，公司代理开发了《聊斋》、《龙之魂》、《乱世西游》三款手机游戏，累计发生代理费用4,839,867.85元，报告期内共发生2,225,442.26元。截至2015年8月3日，陈肖东已全部支付上述代理费用。

为彻底消除陈肖东与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2015年8月5日，陈肖东与有限公司签署了《手机游戏无偿转让协议书》，陈肖东向有限公司无偿转让《聊斋》、《龙之魂》、《乱世西游》三款手机游戏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游戏软件著作权、游戏运营收益权、游戏改编权等与游戏相关的专属权利。

（2）礼品采购

2015年6月，因后续营销配套需求，公司决定采购一批礼品作为营销活动的纪念品和奖品，在经过全面的询价、比价，以及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后，公司选择向关联方厦门钻之媚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所需礼品，合同金额1,976,019.46元，预付货款988,009.73元。

（3）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肖东、蔡娟娟	蓝帽子	30,000,000.00	2014.02.27	2017.02.27	否
蔡娟娟	蓝帽子	3,860,800.00	2014.03.03	2017.03.03	否
蔡娟娟	蓝帽子	11,502,000.00	2014.04.02	2017.04.02	否

注：关联担保借款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六）主要负债/1、短期借款”。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2013 年拆入	2013 年偿还	2014 年偿还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9 月末拆入资金余额
陈肖东					235,552.90	235,552.90
贺才范	714,198.51	-	137,748.00	576,450.51	-	-
蔡娟娟	250,000.00	-	30,000.00	220,000.00	-	-
陈少红	90,062.00	-	-	90,062.00	-	-
广州泰昊	4,316.00	1,178,150.59	-	1,182,466.59	-	-
合计	1,058,576.51	1,178,150.59	167,748.00	2,068,979.10	235,552.90	235,552.9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期初拆出资金余额	2013 年拆出	2014 年偿还	2015 年 1-9 月偿还	2015 年 9 月末拆出资金余额
陈肖东	2,614,425.59	2,652,316.65	1,242,967.38	4,023,774.86	-
蔡坚勇	38,682.25	-	-	38,682.25	-
厦门钻之媚					88,571.00
合计	2,653,107.84	2,652,316.65	1,242,967.38	4,062,457.11	88,571.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控股股东陈肖东拆入资金已经归还，拆借给关联方厦门钻之媚贸易有限公司的资金已收回。

厦门钻之媚贸易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陈林强先生的配偶吴声燕女士，于 2015 年 3 月通过成为东信融投资股东，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2%。因成为公司大额礼品采购供应商，出于审慎原则，本说明书认定厦门钻之媚贸易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关联关系起始时间点为 2015 年 3 月。之前与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未被列为关联方资金拆借，之后的其他应收款被列为关联方资金拆借。

（5）关联方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						
厦门钻之媚	988,009.73	50.71%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988,009.73	50.71%				
其他应收						
陈肖东			4,023,774.86	36.46%	5,266,742.24	78.73%
蔡坚勇			38,682.25	0.35%	38,682.25	0.58%
厦门钻之媚	88,571.00	2.55%				
合计	88,571.00	2.55%	4,062,457.11	36.81%	5,305,424.49	79.31%
应付账款						
广州市泰昊贸易有限公司	-	-	265,000.00	3.02%	505,639.83	34.50%
合计			265,000.00	3.02%	505,639.83	34.50%
其他应付						
陈肖东	235,552.90	34.96%				
贺才范					576,450.51	22.19%
广州市泰昊贸易有限公司	-	-	-	-	1,182,466.59	45.55%
蔡娟娟	-	-	-	-	220,000.00	8.47%
陈少红					90,062.00	3.47%
合计	235,552.90	34.96%	-	-	2,068,979.10	79.68%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陈肖东的其他应付款项，与厦门钻之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已结清。

厦门钻之媚贸易有限公司为 2015 年 3 月新增关联方，此处未列示 2013 年末、2014 年末往来款项余额。

（6）股东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

为了规范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与福建蓝帽子互动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公司因在历史存续期间发生的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对因此受到的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7）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

为规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主要规定如下：

“第四条 公司大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占用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八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对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在审议为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3 年，公司从广州泰昊主要采购超级特弓、陶艺工坊等产品，同期，公

司亦从宁波腾盈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尚威电子有限公司等企业采购上述产品。公司从上述企业采购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1) 超级特弓采购价格对比

产品名称	广州市泰昊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腾盈电器有限公司			价格差异
	平均采购价格	产品规格	采购单价	平均采购价格	产品规格	采购单价	
超级特弓	34.82 元	6 只/套	5.80 元	6.92 元	1 只/套	6.92 元	-16.14%

2) 陶艺工坊采购价格对比

产品名称	广州市泰昊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尚威电子有限公司			价格差异
	平均采购价格	产品规格	采购单价	平均采购价格	产品规格	采购单价	
陶艺工坊	22.65 元	1 只/套	22.65 元	28.63 元	1 只/套	28.63 元	-20.89%

公司与广州泰昊之间的产品采购价格比其他企业低 15%-20%，主要由于广州泰昊长期从事商品贸易业务，与众多企业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以更优惠的价格采购产品。因此公司从广州泰昊的采购价格比其他企业要低一些。

公司在与广州泰昊合作的过程中，广州泰昊逐渐将与其合作的生产企业介绍给公司，由公司与生产企业直接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因此 2013 年以后，公司从广州泰昊的采购金额大幅减少。

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从广州泰昊采购的产品主要是玩具样品。公司从 2014 年开始开拓网上销售渠道，并先后在淘宝、京东开设了网上旗舰店。为了丰富网上旗舰店产品种类，吸引更多不同需求的客户，公司委托广州泰昊从境内外采购玩具样品，以供公司参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代理开发游戏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控股股东陈肖东开发手机游戏项目，由陈肖东负责支付研发团队的劳动报酬及其他费用；陈肖东不再另外支付公司相关代理费用，标的游戏上线运营后产生的全部收益由双方按照 5:5 比例进行分成。截至 2015 年 8 月 3 日，陈肖东已全部支付有关代理费用。2015 年 8 月 5 日，陈肖东向公司无偿转让公司代理开发的《聊斋》、《龙之魂》、《乱世西游》三款手机游戏

的所有权益。该项交易消除了后续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厘清了合作开发游戏的所有权，未损害公司利益。

2) 礼品采购

2015年6月，因后续营销配套需求，公司决定采购一批礼品作为营销活动的纪念品和奖品，在经过全面的询价、比价，以及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后，公司选择向关联方厦门钻之媚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所需礼品，合同金额1,976,019.46元，预付货款988,009.73元。

公司的礼品采购和控制流程如下：首先由综合部提出后续营销配套礼品需求方案；研发部进行项目立项申请；研发部门进行礼品设计；采购部门负责询价和比价；经办人员在询价和初步商谈后，将询价结果汇总，做出供应商报价对比表；部门经理核实后，报财务部门复核，总经理选定供货商；最后公司与选定礼品供货商签订礼品采购合同。

产 品 资 料	品名	图片			工艺
	水晶工艺摆件				根雕与天然水晶相结合
报 价 资 料	供应商	价格（元）	是否含税	付款条件	生产周期
	义乌市旅聪工艺品厂	580	是	预付 50%,余款货到付清	45 天
	厦门市钻之媚贸易有限公司	494	是	预付 50%,余款货到付清	30 天
	义乌市宝磊工艺品厂	560	是	预付 50%,余款货到付清	60 天
	浦江天籟水晶有限公司	690	是	预付 50%,余款货到付清	35 天
	江苏千秋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575	是	预付 50%,余款货到付清	50 天

厦门钻之媚贸易有限公司报价比其他公司低，并且交货周期短，主要由于其为厦门本地供货商，运输时间及运输成本具有优势，并且 20 多年从事相关业务，拥有优惠的进货渠道。鉴于以上原因，公司选定厦门钻之媚贸易有限公司作为礼品采购供应商并签订了采购合同。

大额礼品采购属于偶发事项，公司对礼品采购有完整的管控流程，此次采购遵从公司流程，未损害公司利益。

3)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肖东、蔡娟娟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者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有助于企业获得银行借款，补充流动性。

4、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从关联方广州市泰昊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货物金额分别为 2,069,002.48 元、5,000.00 元、3,129.58 元，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7.48%、0.03%、0.01%，其中 2013 年采购金额较大。广州泰昊在合作过程中逐渐将其业务伙伴介绍给公司，由公司与业务伙伴直接建立业务合作关系，自 2013 年以后，公司从广州泰昊的采购金额大幅减少至 1 万元以内，主要是委托广州泰昊从境内外采购玩具样品以丰富网上旗舰店产品种类。公司与广州泰昊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逐步消除。

公司从厦门钻之媚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礼品为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履行了大额礼品采购的内部控制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未来礼品采购将严格遵守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涉及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执行。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开展业务能力、较高的管理水平和产品研发能力，公司员工尤其是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独立、稳定。除 2013 年公司从关联方广州泰昊采购金额较大外，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关联采购金额已降至 1 万元以内，且主要是委托广州泰昊从境内外采购玩具样品以丰富网上旗舰店产品种类，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2015 年 6 月，向厦门钻之媚的礼品采购也不具有持续性。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成果均无不良和重大影响，公司业务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6、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一、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蓝帽子互动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福建蓝帽子互动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四、本承诺书自本公司/本人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整体改制时，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报告、回避制度、决策权限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信用证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如下：

单位：元

信用证号码	受益人	信用证金额	开证日期
3510150000000047	嘉兴市金三塔光学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164,990.00	2015 年 7 月 13 日
3510150000000048	金坛市通达彩烛厂	579,262.29	2015 年 7 月 16 日
3510150000000051	嘉兴市金三塔光学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231,062.00	2015 年 7 月 24 日
3510150000000053	余姚市劲锐新能源有限公司	274,077.84	2015 年 7 月 30 日
3510150000000054	嘉兴市金三塔光学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164,990.00	2015 年 7 月 30 日
3510150000000055	宁波创世新明贸易有限公司	261,536.00	2015 年 7 月 31 日
3510150000000056	临沂秋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603,558.36	2015 年 8 月 3 日
3510150000000059	临沂秋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782,220.04	2015 年 8 月 7 日
3510150000000060	宁波市海曙巨盛塑业有限公司	575,382.60	2015 年 8 月 10 日
3510150000000061	临沂秋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547,053.54	2015 年 8 月 14 日
3510150000000062	嘉兴市金三塔光学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760.00	2015 年 8 月 21 日
3510150000000063	余姚市劲锐新能源有限公司	265,422.96	2015 年 8 月 21 日
3510150000000064	汕头市超乐科教电子有限公司	187,113.60	2015 年 8 月 21 日
3510150000000066	余姚市劲锐新能源有限公司	742,147.92	2015 年 9 月 18 日
3510150000000067	汕头市超乐科教电子有限公司	188,487.00	2015 年 9 月 25 日
3510150000000068	宁波创世新明贸易有限公司	117,965.55	2015 年 9 月 25 日
3510150000000069	临沂秋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574,173.42	2015 年 9 月 25 日
1509290000000004	嘉兴市金三塔光学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265,750.00	2015 年 9 月 29 日
1509300000000012	嘉兴市金三塔光学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760.00	2015 年 9 月 30 日
合计		6,726,713.12	-

2、未决诉讼

2015 年 2 月 11 日，福建省新威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就标的金额为 3,643,385.88 元的买卖合同纠纷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出具《民事答辩状》。2015 年 7 月 20 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莆民初字第 27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福建省新威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2015 年 8 月 12 日，福建省新威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就上述买卖合同纠纷再次向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赔偿经济损失

1,548,560 元。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决原告继续履行涉诉合同并支付违约金。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仍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出具声明，上述诉讼事项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肖东、蔡娟娟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上述诉讼事项承担偿债责任，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以及诉讼费用等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蓝帽子（厦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5]第 ZL0009 号）。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评估结果，本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1,702,459.75 元，评估价值 16,377,535.79 元，评估增值 4,675,076.05 元，增值率 39.9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33,696,695.42	38,419,696.76	4,723,001.34	14.02%
2	非流动资产	2,337,829.98	2,206,609.62	-131,220.36	-5.61%
3	其中：固定资产	139,374.18	202,380.00	63,005.82	45.21%
4	无形资产	1,787,335.59	1,787,335.59	-	-
5	开发支出	203,680.72	203,680.72	-	-
6	长期待摊费用	13,213.31	13,213.31	-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226.18	-	-194,226.18	-100.00%
8	资产总计	36,034,525.40	40,626,306.37	4,591,780.98	12.74%

9	流动负债	24,332,065.65	24,248,770.58	-83,295.07	-0.34%
10	非流动负债	-	-	-	-
11	负债合计	24,332,065.65	24,248,770.58	-83,295.07	-0.34%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702,459.75	16,377,535.79	4,675,076.05	39.95%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经批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仍将执行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八、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玩具生产企业众多，产品同质化严重，行业竞争激烈。尽管公司注重自主创意设计、坚持“手游+玩具”线上线下互动模式，设计开发差异化、富有竞争力的新玩具产品，倘若新推出的产品不及市场预期，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仍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二）产品质量风险

近几年，中国、美国、欧盟等近40个国家或地区纷纷出台的一系列玩具安全标准，如《美国联邦消费品安全法规》、《欧盟新玩具安全指令》等。在这些安全标准的影响下，各国对玩具产品的质量要求明显提高。尽管公司自设立至今十分重视产品质量的控制，注重对供应商的筛选、监督与管理，以及设定专门的岗位对采购的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公司仍面临产品质量不符合出口国的玩具标准而导致的退货甚至违约处罚以致失去市场份额的风险。

（三）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人才已成为企业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的因素。公司十分重视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建立并完善了基于员工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未来公司进一步完善多种形式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证公司拥有一支稳定、充满活力的人才队伍。尽管如此，如果本公司未来不能在前发展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解决，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分别为85.48%、83.75%、67.43%，且全部为流动性负债。虽然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以及时收回货款，保证到期债务的偿付。但是如果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致使信贷紧缩，或者公司销售回款放缓，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1.37万元、999.26万元、2,633.56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5.13%、32.16%、58.50%。虽然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合理（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99.13%，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仅0.07%），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期后回款正常，但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呈上升趋势，一旦发生大额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3.10万元、-761.06万元、-303.52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本身规模不大，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出现阶段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情形。尽管长期来看，随着公司赊销比例、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的改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步改善，但短期内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较低的风险。

（七）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42.40万元、2,798.31万元、3,904.99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65.48万元、274.70万元、561.36万元。虽然公司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呈上升趋势，但从绝对金额上看收入及利润规模仍然较小，公司存在着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的风险。

（八）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来自于第一大客户GLOBE WORLDWIDE DISTRIBUTION LIMITED的收入金额占同期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4.21%、58.10%，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逐步加大对新客户的开发力度，2015年公司已经开发了第二大客户Home Associates，收入金额占同期收入总额的比重达到18.78%，对第一大客户的依赖有所改善。但是，由于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仍然很高，如果公司第一大客户的经营状况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九）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同时销往国内外市场，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1,792.62万元、3,154.8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06%和80.79%，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大，由于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9.77万元、-42.69万元，倘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未来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肖东、蔡娟娟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9,325,6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78%，股权较为集中，且陈肖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娟娟担任公司董事，二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三会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主要由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专业人员担任，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做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决策，从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公司2014年、2015年1-9月享受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1,636,445.40元和1,978,213.73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59.57%、35.24%。虽然出口退税是国家的长期政策，但存在国家对退税品种和退税比率进行调整的风险。

九、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着力于游戏互动玩具的研发，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随着国际新兴玩具品牌迪斯尼公司推出《迪斯尼无限》系列，任天堂公司推出 Amiibo 系列游戏互动玩具，“游戏+玩具”线上线下互动的模式逐渐成为行业的主流。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游戏互动玩具研发与销售的企业之一，未来将继续着力于游戏互动玩具品类的研发，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二）拓展直接销售渠道，打造电子商务+游乐场相结合的“O2O”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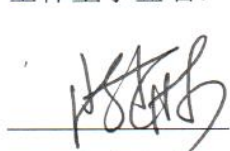
针对目前直销比例较低的现状，公司将拓展直接销售渠道作为重要的业务发展方向。一方面，公司加强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的线上销售渠道建设，以及商超渠道的线下销售渠道铺设。另一方面，公司拟通横纵向延伸的方式并购电子商务销售平台公司、商场游乐场公司，打造通过线下游乐场实物体验，线上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的新型销售模式。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肖东



蔡娟娟



贺才范



林盛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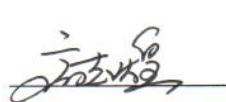


蔡伟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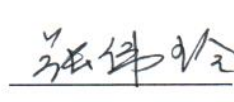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林桂香



刘志煌



张伟玲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肖东



贺才范



林盛冬

福建蓝帽子互动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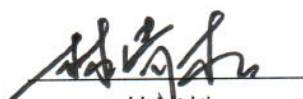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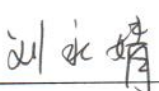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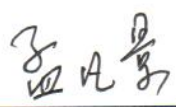

田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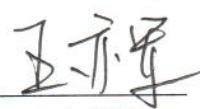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林清松

项目经办人：


刘永婧


孟凡景


王亦军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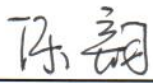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说明书, 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林 晖


郭睿峥


陈 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 晖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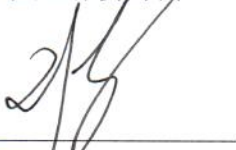
2016年 3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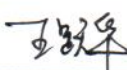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冻


王跃华

法定代表人：


方文森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3月1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何秀明


彭枫

法定代表人：


王健青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15 日



第六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一）福建蓝帽子互动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龙山南路84号工业设计中心401-2室

电话：0592-2280081

传真：0592-2280010

联系人：贺才范

（二）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电话：13950392767

传真：010-83561001

联系人：王亦军